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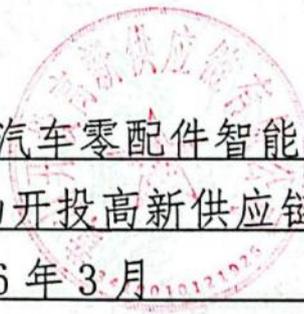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部件智能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1si95		
建设项目名称	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配件智能产业园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8N54N58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汪少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姚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姚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061M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程浩	201805035340000016	BH000008	程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琼	统编	BH000257	王玉琼
程浩	审核	BH000008	程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061M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部件智能产业园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程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40000016，信用编号 BH0000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程浩（信用编号 BH000008）、王玉琼（信用编号 BH00025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6年3月16日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程浩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	202602	4311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34.64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失业保险	202512	202602	4311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68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工伤保险	202512	202602	4311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6-02-04 13:56:22



验真码：

6LR0 2E13 59F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王玉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标志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缴费基数	单位名称	个人应缴费额	缴费情况	缴费类型	参保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	202602	4311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1034.64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失业保险	202512	202602	4311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64.68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工伤保险	202512	202602	4311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已缴费	按月缴费	合肥市



重要提示

本凭证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盖章：



打印日期：2026-02-04 15:06:00

验真码：

I3CN 2E13 D01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名：程浩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4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340000016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中禹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061MXE)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3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程浩（身份证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T061MX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9
附表.....	70

附图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附件 3 备案变更说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土地证

附件 6 防锈油 MSDS

附件 7 脱模剂 MSDS

附件 8 总量文件

附件 9 建设内容一次性建设不分期承诺书

附件 10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承诺使用承诺书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设备布局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成果交叠图

附图 6 与黄山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与黄山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配件智能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41000-04-01-667162																		
建设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高新区迎客松大道以东、翰林路以西																		
地理坐标	118°15'4.47", 29°47'56.9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62558.56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0.32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90590.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建设情况不涉及需要设置专项评价的情形，因此本次评价不设置专项，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过临	否																

	目	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皖政秘〔2024〕55 号。</p> <p>2、规划名称：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黄环函〔2024〕45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皖政秘〔2024〕55 号）中心城区核心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见附图），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 and 选址符合黄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2、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规划包括三个区块，其中区块一四至范围为：东至轩辕大道，南至蓬莱路，西至合铜黄高速东 200 米，北至歙州路；区块二四至范围为东至康二路，南至健五路，西至轩辕大道，北至健二路；区块三四至范围为东至迎宾大道，南至 045 县道，西至环城</p>		

西路，北至迎宾大道北段。区内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器材制造（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饮料精制茶制造（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和汽车制造（36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位于迎客松大道与歙州路交叉口东南角黄山高新区多弗产业园，属于黄山高新区区块一规划范围（位置关系见附图）。根据《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黄山高新区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1-2 黄山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产业准入要求	鼓励类	电气机械器材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黄山高新区主导产业鼓励类项目；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4 电池制造	
		饮料精制茶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2 饮料制造	
				153 精制茶加工	
		汽车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3 改装汽车制造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禁止类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左侧所列相关产业政策中的禁止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项目
禁止引入从事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			不属于印染、制革、电镀等生产的项目		
禁止引入废水中涉及排放镉、铬、铅、汞、砷等难生物降解的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不属于废水中涉及排放镉、铬、铅、汞、砷等难生物降解的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严禁引入排放含氰化物的项目	不属于排放含氰化物的项目	
		禁止引进国家、安徽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现有企业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限期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锅炉。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 VOCs）的项目，应按要求实施“等量替代”。	根据项目总量指标核定意见，本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348 吨/年，实施等量替代，控制量从高新区 2026 年安徽省萃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减排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拟实施等量替代
	园区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本项目无外排工业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提升环境应急协调联动能力。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项目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剧毒化学品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在黄山高新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本次评价按照相关指南和规范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要求，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单位备案
		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接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购买1栋已建闲置厂房并新建1栋高跨钢结构厂房，生产过程中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加热炉使用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开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地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本项目使用自动化设备，无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高新区鼓励引进的项目类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一)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p> <p>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位于黄山高新区多弗产业园内，购买1栋已建闲置厂房并在产业园空地新建1栋高跨钢结构厂房和1栋研发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p>	符合

	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2	<p>(二)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p> <p>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2024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及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域环境较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3	<p>(三)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p> <p>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他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黄山高新区鼓励引进项目类型，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4	<p>(四)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p> <p>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气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排放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p>	项目供水通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本项目湿式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横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	<p>(五)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p> <p>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p>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项目，	符合

	<p>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也不属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p>	
	<p>(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相关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备案</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之列,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文件,项目不在其中列出的“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要求,适宜进行投资建设。</p> <p>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已同意本项目备案,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黄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区迎客松大道和歙州路交叉口多弗产业园内,选址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本项目与黄山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位置关系见附图。</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可知,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00220253(位置关系见附图)。</p>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正式启用。本项目用地经与划定成果套合，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符合安徽省生态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黄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CO、TSP 日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且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满足参照执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横江各项监测基本项目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霞塘河、蕉充河、溪阳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项目区域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级别，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资源、水资源、天然气资源，但消耗量较小，区域已建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本项目电力、水资源、供应需求，项目建设未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对照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满足清单要求，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的项目。

3、与黄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黄山市水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4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水污染重点管控区	<p>(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2)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p>	<p>(1)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所列的生产项目。</p> <p>(2) 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需完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废水排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严禁超标和超总量排污。</p>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黄山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重点管控区。

表 1-5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大气重点管控区	<p>(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3)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p>	<p>1、本项目位于黄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述所列的重污染企业。</p> <p>2、本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1.348 吨/年，从高新区 2026 年从高新区 2026 年安徽省萃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减排项目减排量中替代。激光切割、焊接废气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抛光粉尘密闭收集经沉降+旋风分离+湿式除尘组合技术处理，涂油废气密闭收集经静电油雾过滤器收集处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p>

够实现达标排放。
3、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少，VOCs年产生量少，产生速率约0.003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及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长期防锈油（主要成分为石蜡基基础油，沸点 290~300℃），喷涂后自然晾干处理，喷涂时控制温度 40~65℃，操作温度下防锈油挥发性很低，涂油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油雾，经密闭收集通过油雾过滤器净化后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建成后，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健全考核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启停机、检维修作业。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本项目使用防锈	符合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措施。	油，喷涂后自然晾干处理，喷涂时控制温度 40~65℃，操作温度下防锈油挥发性很低，涂油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油雾，经密闭收集通过油雾过滤器净化后排放
------------------------------------------------------------------------------------------------------------	--------------------------------------------------------------------------

5、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的相符性

表 1-7 拟建项目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p>	<p>本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为横江，根据项目与横江的位置关系，本项目距横江岸线直线距离约 4km，距新安江岸线直线距离约 10.8km，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故项目建设与《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相符</p>	符合

	<p>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部件智能产业园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高新区迎客松大道与歙州路交叉口东南侧黄山高新区多弗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62558.56 万元，计划建设一期、二期厂房及研发车间，购置设备建设 6 条超高强钢汽车零部件生产线，达产后年产 1000 万件热成型超高强钢汽车零部件。现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拟一次性建设完成，不进行分期建设。原计划建设的一期厂房实际通过出让方式购得多弗产业园内已建 2#闲置厂房，二期厂房和研发车间紧邻购买的 2#厂房新建，项目总用地面积 90590.42m²，建筑面积约 9.5 万 m²。本项目已在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8-341000-04-01-6671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生产工艺包括热成型、焊接、抛丸等，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或胶粘剂，且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因此项目建成后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范畴。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 2 栋生产厂房、1 栋研发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 m²，其中 1 栋低跨厂房为产业园内已建闲置厂房，已出让给建设单位。项目总投资 62558.56 万元，购置安装热成型生产线、激光切割机、镁合金压铸线、激光落料线等设备，建设 6 条高强钢汽车零配件定制生产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件热成型超高强钢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高跨厂房	本次新建 1 栋，1 层钢结构厂房（层高约 15m），总建筑面积 1.49 万 m ² ，位于厂区南侧。布置为激光落料和热成型车间，设置激光落料设备 4 套、机械落料设备 1 套、热成型线 6 条和镁合金注射成型设备 1 套。
	低跨厂房（原 2#厂房）	1 栋，购买现有闲置厂房，1 层钢结构厂房（层高约 12m），总建筑面积 4.45 万 m ² 。布置为激光切割、焊接和抛丸涂油车间，布置激光切割机、抛丸线、焊接工作站等设备。
辅助工程	研发车间	新建 1 栋，5 层钢筋混凝土建筑，总建筑面积 3.56 万 m ² ，1~2 层功能为会议、研发，3~5 层为办公区域。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进厂卷料和板料均放置在高跨厂房西侧，原料区总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半成品区	包括热压半成品、激光半成品、抛丸半成品，总占地面积约 8200m ² ，均布置在低跨厂房内
	模修区	位于高跨厂房东侧，主要用于模具修补和存放焊接所需要的焊丝、焊条、二氧化碳、氩气、氮气，面积约 100m ²
	油品库	主要用于存放防锈油、液压油，面积约 50m ² ，位于低跨厂房北侧
	成品仓库	位于低跨厂房东侧，总占地面积约 116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年用水量 83290 吨。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利用

环保工程		园区公共化粪池收集，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供电工程	来自于黄山高新区供电网络，年用电量约 3739.35 万度	
	供气工程	利用高新区市政供气，布置两套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年用量 144 万 m ³ /a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公共化粪池收集，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湿式除尘废水经排渣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成型线加热炉天然气燃烧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	激光落料线粉尘经密闭罩负压收集，进入自带除尘装置（滤筒除尘，每条线各配备一套）净化处理，然后合并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激光切割粉尘经刀头集尘罩收集，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滤筒除尘，每台设备各一套）净化处理，然后合并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丸粉尘	抛丸室密闭布置，粉尘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沉降+旋风分离+湿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每条抛丸线各布置一套除尘系统，共 4 套。
		涂油废气	涂油室密闭布置，涂油过程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利用油雾过滤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每条线各布置 1 套静电油雾过滤器，废气处理后合并经 1 根排气筒（DA005）排放。
		焊接烟尘	低跨厂房西侧布置一套焊接烟尘处理系统：来自于激光拼焊、焊接工作线和 4 台机器人焊接站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后，合并经 1 根排气筒（DA006）排放。 低跨厂房东侧点焊区布置一套焊接烟尘处理系统：来自于凸焊机和 24 台机器人焊接站的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后，合并 1 根排气筒（DA007）排放。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内，振动设备布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回收粉尘、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砂、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厂区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100m ² ，布置在低跨厂房东侧。 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导热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新建危废间 1 间，面积约为 30m ² ，布置在低跨厂房外辅助用房内，与油品库相邻。
	土壤和地下水	厂区落实分区防渗，危废间、油品库为重点防渗单元，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单元，办公区域、物流通道为简单防渗单元。	
	环境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实施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热成型件，产品种类包括汽车 A 柱、B 柱、防撞梁、纵梁等，建成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组成部件名称	规格	单件重量(kg)	年产量(万件)	年产重量(t)
热成型件	汽车 A 柱	1800mm*800mm*200mm	2.5	200	4800
	汽车 B 柱	1450mm*500mm*160mm	4.5	240	10560
	汽车前门防撞梁	1100mm*170mm*35mm	1	158	1580
	汽车后门防撞梁	800mm*160mm*35mm	0.8	160	1280
	中央通道	1200mm*600mm*350mm	4	120	4560
	门环	1450mm*1700mm*300mm	13	40	5000
	纵梁	1700mm*500mm*350mm	2.5	80	2000
	镁合金铸件	/	1.5	2	30
	合计				1000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种类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开卷落料线			
1	激光落料线	1850	2
2	激光落料线	1650	3
3	机械落料线	800T	1
热成型线			
4	热成型线(气炉)	1200T, 单线天然气消耗量 100Nm ³ /h	2
5	热成型线(电炉)	1200T/2000T	4
6	机械手自动化机器人	60kg 双臂	4
7	激光拼焊	6000W	3
8	焊接站	单站 1 个机器人点焊	20
9	焊接站	单站 3 个机器人点焊	8
10	凸焊机	/	6
11	高速冲床	/	2
12	焊接工作线	/	3
13	激光切割机	/	32

抛丸涂油线				
14	悬挂输送链	64m, 输送速度≤6.14m/min	4	
15	抛丸室体	尺寸 14500mm×400mm×1600mm	4	
16	吹灰清理装置	功率 7.5kW	4	
17	抛丸器	8 抛组+8 抛组, 15kW	4	
18	螺旋输送机	型号 LG400	4	
19	斗式提升机	LD300	8	
20	磨料分离器	分选量为 120t/h	8	
21	自动磨料添加仓	/	8	
22	喷涂区和晾油区房体	涂油区尺寸: 12000mm×1400mm×3200m m, 晾油区尺寸: 12000mm×400mm×1600mm	4	
23	喷涂机(泵+喷枪)	/	4	
24	油加热器	电加热, 功率≤6KW	4	
镁合金注射压铸				
25	3000T 注射压 铸机	抽料系统	/	1
		料筒	1m ³	1
		注射系统	MTX850E	1
		机筒	直径 300mm	1
		喷枪	铜制	1
		锁模系统	MTX850E	1
		液压装置	3000T	1
公用单元				
26	行车	2T-50T	7	
27	循环冷却系统	冷却塔 6套, 总循环量 1200m ³ /h	6	
28	高压空压机	90KW	4	
29	低压空压机	160KW	3	
30	实验室三坐标	/	1	
21	叉车	3T-8T	12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	材料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单位	年消耗量	储存	最大储	存放
---	------	----	------	----	------	----	-----	----

号						周期	存量	位置
一	主要原辅材料							
1	热成型裸板	/	卷	t	23880	1月	300	原料 仓库
2	热成型镀层板	/	卷	t	7000	1月	100	
3	镁合金颗粒	1吨袋	吨袋	t	33	半年	5	
4	脱模剂	20kg/桶	桶装	t	0.05	半年	0.05	
5	抛丸钢砂	/	袋装	t	50	3月	15	
6	防锈油	170kg/桶	桶装	t	17	3月	3.4	油品 库
7	液压油	170kg/桶	桶装	t	2.04	3月	1	
8	润滑油	170kg/桶	桶装	t	1.36	3月	0.5	
9	焊丝(无铅)	/	/	t	0.3	半年	0.2	原料 仓库
10	焊条(无铅)	/	/	t	0.2	半年	0.1	
11	二氧化碳	20kg/瓶	瓶装	瓶	200	1月	20	气体 库
12	氩气	20kg/瓶	瓶装	瓶	100	1月	10	
13	氮气	20kg/瓶	瓶装	瓶	50	1月	6	
二	能源消耗							
1	天然气	主要成分为甲烷	气体	m ³	144万	/	/	天然 气管 道
2	电	/	/	万度	3739.35	/	/	市政 供电
3	水	/	/	吨	83290	/	/	市政 供水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 爆炸性	毒性毒理
镁合金颗粒	外观为银白色金属颗粒，主要由镁粉和稀有金属颗粒混合而成。镁粉为银白色金属（六方晶系），熔点 648.5°C，沸点 1107°C，相对密度 1.74g/cm ³ ，溶于无机酸、铵盐类，不溶于冷水、铬酸酐、碱，遇热水分解生成氢氧化镁	可燃	有毒
防锈油	透明粘稠液体，轻微石油味。闪点：205°C，主要成分为石蜡基础油、防锈剂、脱水剂	不燃	低毒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闪点 224°C，引燃温度 220-500°C。是一种基础油、添加剂	可燃	微毒
脱模剂	外观为白色膏体，无气味，主要成分为水 50%、白矿油 20%、氧化聚乙烯蜡 15%、异构醇醚 E1300 13%、	可燃	低毒

	抗磨剂 2%，溶于水		
氩气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C)，熔点-189.2°C，沸点-185.7°C，微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40g/cm ³ (-186°C)，相对密度(空气=1)1.38g/cm ³	不燃	无毒，氩浓度达 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
二氧化碳	常温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气体，熔点-78.45°C，沸点-56.55°C，水溶性 1.45g/L (25°C)。密度比空气略大，能溶于水，并生成碳酸。(碳酸饮料基本原理)使紫色石蕊溶液变红，一定量的 CO ₂ 可以使澄清的石灰水 (Ca(OH) ₂) 变浑浊，在做关于呼吸作用的产物等产生二氧化碳的试验都可以用到，还可以支持镁带燃烧	不燃	无毒
氮气	无色无味压缩气体，熔点-209.9°C，沸点-196°C，相对密度(水=1)：0.81 (-196°C)，微溶于水、乙醇，溶于液氨	不燃	无毒
天然气	无色无臭；熔点-182.48°C；沸点-164°C；相对密度 0.5547；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易燃	无毒，浓度达到一定程度会引起窒息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黄山高新区市政管网，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脱模用水以及湿式除尘器用水，年用水量约 83290 吨。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28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8400t/a (28t/d)。

②循环冷却系统用水：

A. 冷水系统循环补充水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m = Q_e + Q_b + Q_w$$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 (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 (m³/h)；

Q_b——排污水量 (m³/h)；

Q_w——风吹损失水量 (m³/h)；

Q_m——补充水量 (m³/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

k —蒸发损失系数。

本项目设 6 套冷却塔为热成型线提供循环冷却水，总循环水量 $1200\text{m}^3/\text{h}$ ，每天运行时间 24h。循环冷却水进、出塔温差 $\Delta t=5^\circ\text{C}$ ，查《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表 5.0.6，蒸发系数 $k=0.0013$ （按照气温 15°C 计算）。风吹损失系数一般为 0.05%~0.5%，本次取值 0.25%。运行过程中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不排水，定期补水，水量计算如下：

蒸发损失量： $Q_e=K\times\Delta t\times Q=0.0013\times 5\times 1200\times 24\times 300=56160\text{t/a}$ ；

风吹损失量： $Q_w=0.2\%\times 1200\times 24\times 300=17280\text{t/a}$ ；

系统补充水量： $Q_m=Q_e+Q_w=17280+56160=73440\text{t/a}$ （约 244.8t/d）。

③脱模用水

镁合金压铸线需使用脱模剂配制脱模液，脱模液经雾化喷头均匀喷涂在模具内以便于成型后铸件剥离。脱模剂与水配比为 100:1，脱模剂用量为 0.1t/a，因此脱模用水量约为 10t/a（0.033t/d）。

④湿式除尘器用水

本项目抛丸涂油线自带重力沉降室+旋风分离器+湿式除尘器用于对抛丸粉尘进行净化处理（每条线各一套除尘系统，共 4 套），粉尘经过除尘器时经两道喷淋随水流落入除尘器下端循环水槽（约 3m^3 ）内。每套除尘器循环水量为 10t/h，循环过程存在损耗，损耗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0.5%计，则需补充的循环水量为 4.8t/d（1440t/a），除尘水槽定期排渣，除尘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5%核算，则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7140t/a（23.8t/d）。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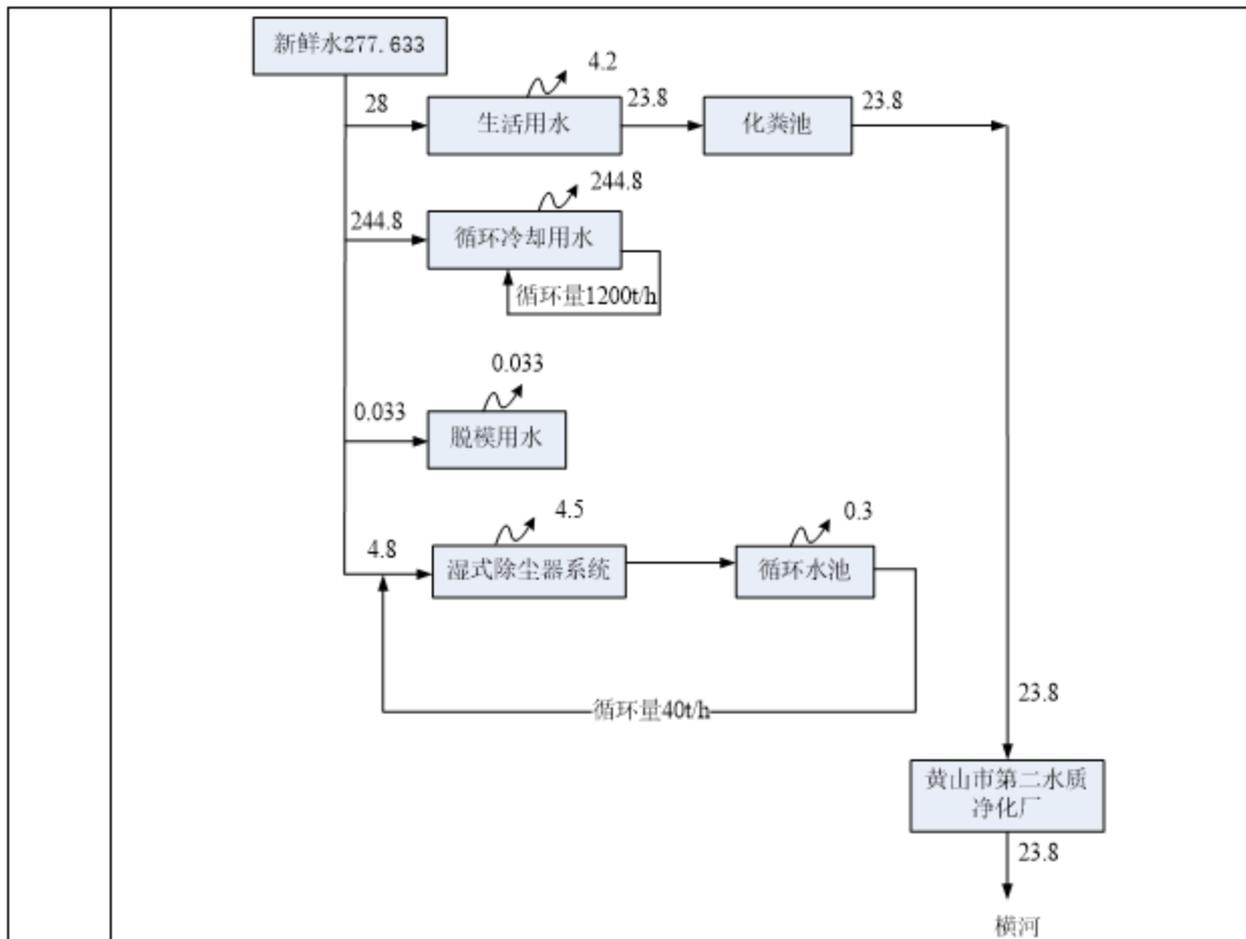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3）供电

项目供电由黄山高新区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3739.35 万度，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及办公用电。

（4）天然气

本项目布置 6 条热成型冲压生产线，其中 2 条生产线使用天然气加热炉，另外 4 条线使用电炉，抛丸涂油生产线使用电能加热。天然气来自于黄山高新区天然气管道，计量后引入用气点。本项目单台天然气加热炉小时耗气量 $100\text{Nm}^3/\text{h}$ ，年总用气量约 144 万立方米。

8、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8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区迎客松大道与歙州路交叉口东南侧黄山高新区多弗

	<p>产业园，购买已建的 2#闲置厂房，并在 2#厂房南侧新建一栋高跨厂房、西侧新建一栋研发车间。</p> <p>高跨厂房内布置卷材堆放区、开卷落料区、热成型冲压区、镁合金压铸成型区、以及空压机房、治具库等辅助用房，厂房内设备主要有激光落料线、机械落料线、热成型冲压生产线、镁合金半固态压铸线（镁合金注射成型机）、空压机、行车。高跨厂房东侧布置冷却塔机组 6 套，配建 2 座循环水池（单座水池有容积 300m³）。</p> <p>低跨厂房（现有 2#厂房）布置为激光切割区、抛丸涂油区、机器人焊接区、实验室以及半成品区、成品库，生产设备包括激光切割机、柔性焊接工作线、激光拼焊设备、抛丸涂油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站、凸焊机等。低跨厂房北侧布置气体库、危废间、油品库等辅助用房。</p> <p>研发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3.56 万 m²，五层建筑，用于办公、测试。</p> <p>车间布局紧凑，按照生产工段分区布置设备及辅助设施，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局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布置热成型生产线和镁合金注射压铸设备，产品包括汽车 A 柱、汽车 B 柱、前后门防撞梁、中央通道、门环、纵梁、镁合金汽车配件，年产汽车零配件 1000 万件。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p> <p>（1）热成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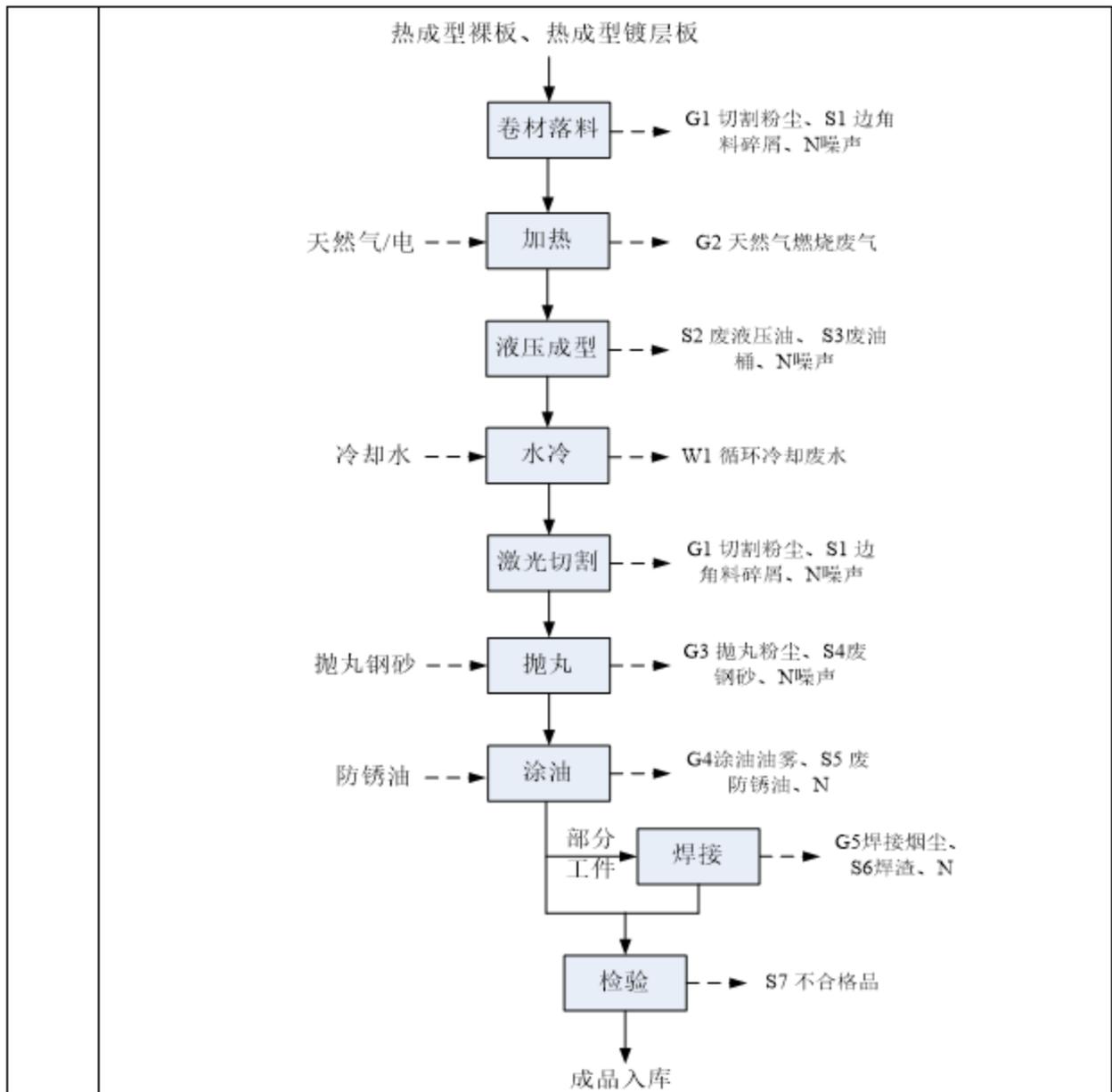


图 2-1 热成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卷材落料：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将从钢厂采购过来的卷材（热成型裸板、热成型镀层板）用落料线进行开卷、矫直，然后加工成方型板或特定形状的片料。本项目布置机械落料线 1 条、激光开卷落料线 5 条，此过程会产生 G1 切割粉尘、S1 废边角料碎屑和噪声。落料线粉尘经设备密闭罩收集，利用自带除尘装置（滤筒除尘器）净化后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2) 加热：片料经自动传送装置送入热成型线加热单元（布置 2 套天然气加热炉和 2 套电炉）进行加热 5 分钟，使之均匀奥氏体化，片料总体呈红色、

软化、具有良好延展性的形态，加热温度为 930°C。此过程产生 G2 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3) 液压成型：成型单元需先预热模具，采用电加热方式，提高模具温度以防止因毛坯零件与模具温度相差较大而对毛坯零件表面质量、尺寸偏差等产生影响。机械手机器人把温度为 930°C 的料片快速转移到液压机的模具内，使用液压机将模具内的片料压制成立体零件，保压 6-10s，压制成型。此工序主要产生 S2 废液压油、S3 废油桶和噪声。

(4) 水冷：成型后的零件需要进行冷却，本项目使用夹套水循环冷却工艺，模具上下合模时，冷水水从模具内部的冷却水管道中快速通过，对零件进行急速降温，使温度快速降至 200 以下，奥氏体即转变为马氏体提高零件强度。降温方式为循环水间接冷却，此过程大量循环水从管路中通过完成热交换。本项目布置 2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各配备 3 套开式冷却塔，产生 W1 循环冷却废水，定期排放经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5) 激光切割：机械手将零件从模具取出堆垛，转入激光切割工序。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半成品进行切边和开孔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机对半成品零件进行切边和开孔，使其精度满足装配要求。此过程主要产生 G1 切割烟尘、S1 废边角料碎屑和噪声 N。激光切割机自带净化装置，粉尘经切割头配备的集尘口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过滤处理。本项目共布置激光切割机 32 台，每台设备均配备一套滤筒除尘器，粉尘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6) 抛丸：采用自动抛丸除油生产线，悬挂输送链采用双点梁式挂吊，有效输送链长度 64m，输送速度 $\leq 6.14\text{m/min}$ 。半成品零件放置在抛丸涂油线的悬挂输送链上，然后输送至抛丸涂油线的抛丸工段，在抛丸室内进行表面清理，去除半成品零件表面的氧化皮，使工件表面进一步平整、光滑，抛丸室体尺寸为 14000mm × 1500mm × 3200mm，采用全封闭布置方式，进出口配备门帘。抛丸线配备自动磨料添加仓，当主弹仓内的磨料位置处于最低值时少量的磨料将从添加仓被自动添加进去。抛丸过程中会产生 G3 抛丸粉尘、S5 废钢砂和噪声，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设备自带的沉降室+旋风+湿式除尘装置处理（每条线各配备 1 套）后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7) 涂油：由于半成品零件属于金属材质，抛丸之后的半成品零件输送至

抛丸涂油线的的喷油区，油加热器采用电加热方式将防锈油进行加热，控制温度在 40~65℃，然后使用喷涂机将防锈油自动喷涂在半成品零件表面，防止生锈；喷涂后的半成品零件再输送至晾油区进行晾干。喷油区和晾油区尺寸（长×宽×高）：约 12000×1400×3200mm。工件通道有效尺寸（宽×高）：400×1600mm（长度不大于 3000mm）。喷涂机由隔膜泵、空气喷枪和压力桶组成，利用压缩空气将防锈油雾化，涂油室体采用全封闭形式，涂油过程中产生废油雾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配套油雾处理系统（静电油雾过滤器，每条线均配备一套），然后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8）焊接：部分工件需要进行焊接处理，本项目布置的焊接设备有机器人点焊、凸焊、激光拼焊等，焊接过程使用到氩气、二氧化碳和氮气，利用焊丝、焊条与工件之间产生的电弧和热源，将金属熔化的焊接方法。此工序主要产生 G5 焊接烟尘、S7 焊渣和噪声 N。焊接烟尘经焊头配备的集尘口收集，然后通过自带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合并方式按照车间布局划分，低跨厂房西侧的激光拼焊、柔性焊接线以及 4 台机器人点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低跨厂房东侧的机器人点焊和凸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9）检验：对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 S8 不合格品。

（10）成品入库：将检验合格的热成型件成品用打包钢带打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中。

2、镁合金半固态压铸生产线工艺流程和产排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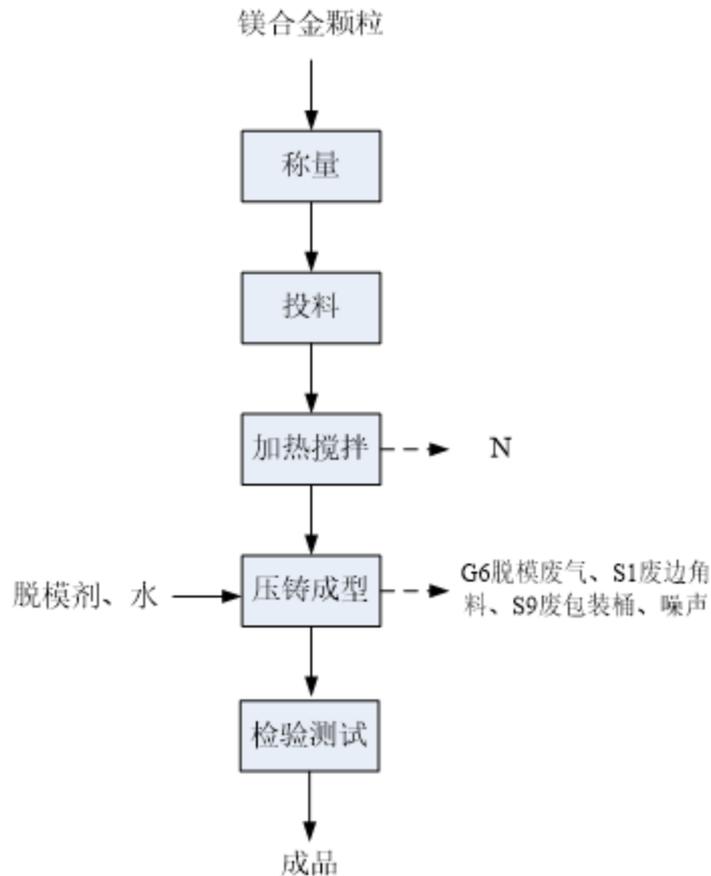


图 2-2 镁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采用镁合金注射压铸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1) 称量：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原料为配制好的镁合金颗粒物，将外购的镁合金粒子进行过磅称量。

(2) 投料：本项目压铸生产线为一体化设备，包含抽料系统、料筒、注射系统、机筒、喷枪、液压装置等组成部分。将所需要的镁合金粒子拆开包装袋封口，将压铸机抽料系统的抽料管插入镁合金粒子包装袋中，然后抽料系统负压吸料将镁合金材料抽到密闭料筒内，不产生粉尘。

(3) 加热搅拌：料筒内的镁合金粒子经注射系统输送至密闭机筒内，在密闭机筒内进行加热、搅拌。

机筒为圆柱形，横向放置，机筒内分为三层，最里层为螺杆，中间层可以输送物料，最外层为加热器。镁合金粒子经注射系统输送至密闭机筒内，然后通过最里层的螺杆对物料进行搅拌，同时最外层的加热器会对物料进行加热，

	<p>将材料温度加热到 600°C，形成半固态，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方式。机筒全密闭，加热搅拌过程在密闭机筒内进行，不产生粉尘。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p> <p>(4) 压铸成型：半固态镁合金通过注射系统旋压注射到液压装置的压铸模具中，然后压铸成型，得到毛坯零件。</p> <p>液压装置的压铸模具在压铸前必须进行预热，使模具温度与注射入模的半固态镁合金温度差在规定范围之内，以防止因半固态镁合金与模具温度相差较大而对铸件表面质量、尺寸偏差等产生影响。加热后的模具在压铸前通过喷枪向模具内部均匀喷洒脱模剂，以保证铸件表面质量。本项目脱模剂与自来水的配比为 1:100，便于腔体模具与毛坯零件分离，喷涂脱模剂过程中会产生脱模废气（水蒸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配备模温机，用于调控压铸模具的工作温度，采用电加热方式。</p> <p>此工序主要产生 G6 脱模废气、S1 废边角料、S9 废包装桶和噪声 N。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挥发性成分含量少且年使用量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5) 检验：脱膜后镁合金铸件进入实验室进行性能测试和分析。</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区迎客松大道以东、翰林路以西，多弗产业园围墙范围内。购买多弗产业园闲置 2# 厂房（建成后空置，未发生过生产经营行为）及南侧和西侧空地，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0590.42 平方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p>根据现场调查，多弗产业园内现状共 3 栋厂房，其中 2# 厂房出让给本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另外两栋厂房分别租赁给安徽创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官改车配套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和黄山浩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4 万台高端新能源智能电摩项目”，其中安徽创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投产。</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高新区迎客松大道与歙州路交叉口东南侧黄山高新区多弗产业园。

1、大气环境

依据《2024年黄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黄山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分别为6微克/立方米、12微克/立方米、40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分别为0.7毫克/立方米和126微克/立方米，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7.5%，其中，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190天，占全年总天数的52.1%；良好天数166天，轻度污染9天。空气质量指数范围为19~145。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54。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5。

评价结果详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6	160	78.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度，黄山市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浓度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基本污染物浓度同时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黄山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中监测数据（W1-W8），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时间为 2024.6.29~2024.7.1。监测时间均在有效期内，满足资料引用要求。

(1) 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

地表水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横江	W1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2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下游 500m
	W3	霞塘河汇入横江上游 500m
	W4	霞塘河汇入横江下游 500m
霞塘河	W5	霞塘河汇入横江上游 500m
	W6	霞塘河汇入开发区上游 500m
蕉冲河	W7	蕉冲河汇入霞塘河上游 500m
溪阳河	W8	溪阳河汇入霞塘河上游 500m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pH、COD_{Cr}、COD_{Mn}、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等。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24 年 6 月 29 日~7 月 1 日，连续监测三天，每天采样 1 次。

(4)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时间	pH	水温 (°C)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W1 横江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4.6.29	7.3	24.8	13	2.7	0.094	0.08	0.255	3.21
	2024.6.30	7.2	23.7	13	2.8	0.087	0.05	0.255	3.21
	2024.7.1	7.2	23.7	13	2.8	0.087	0.05	0.26	3.09
W2 横江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下游 500m)	2024.6.29	7.2	24.9	12	2.4	0.103	0.05	0.344	3.15
	2024.6.30	7.1	23.6	11	2.3	0.123	0.05	0.335	3.16
	2024.7.1	7.1	24.7	11	2.2	0.117	0.08	0.335	3.25
W3 横江 (霞塘河汇入横江上游 500m)	2024.6.29	7.2	25.2	13	2.7	0.088	0.05	0.204	3.28
	2024.6.30	7.2	23.6	12	2.4	0.097	0.07	0.213	3.23
	2024.7.1	7.2	24.7	13	2.7	0.106	0.07	0.194	3.24
W4 横江 (霞塘	2024.6.29	7.3	25.1	11	2.3	0.126	0.07	0.409	3.09

河汇入横江下游 500m)	2024.6.30	7.3	23.4	13	2.6	0.106	0.06	0.419	3.11
	2024.7.1	7.3	24.5	13	2.6	0.097	0.05	0.400	3.28
W5 霞塘河（霞 塘河汇入横江上 游 500m）	2024.6.29	7.2	25.1	18	3.8	0.532	0.19	0.764	5.15
	2024.6.30	7.2	23.8	17	3.8	0.543	0.18	0.774	5.23
	2024.7.1	7.2	24.6	17	3.6	0.523	0.17	0.755	5.28
W6 霞塘河（霞 塘河汇入开发区 上游 500m）	2024.6.29	7.3	25.3	16	3.5	0.486	0.18	0.671	5.22
	2024.6.30	7.3	23.8	16	3.2	0.491	0.17	0.662	5.07
	2024.7.1	7.2	25.1	18	3.6	0.477	0.15	0.652	5.22
W7 蕉冲河（汇 入霞塘河上游 500m）	2024.6.29	7.2	25.0	18	3.6	0.575	0.17	0.858	5.36
	2024.6.30	7.2	24.1	18	3.6	0.575	0.17	0.858	5.30
	2024.7.1	7.2	24.8	17	3.4	0.555	0.17	0.839	5.36
W8 溪阳河（汇 入霞塘河上游 500m）	2024.6.29	7.2	25.1	18	3.6	0.428	0.15	0.624	5.27
	2024.6.30	7.1	23.8	17	3.4	0.433	0.19	0.634	5.21
	2024.7.1	7.3	24.7	17	3.4	0.445	0.18	0.615	5.21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土壤及地下水现状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热成型裸板、热成型镀层板、冷冲钢板等为金属材质，储存在原料仓库中，镁合金粒子用包装袋密封储存在原料仓库中，液压油、防锈油脱模剂等桶装密闭保存于油品库中，油品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产业园区内，且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和产业园内闲置土地新建厂房和研发车间，进行改造和生产线布置，无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料头村和联佳翰林府。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位置	保护目标规模	保护对象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联佳翰林府	NE	约 850 人	居民	36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
2	料头村	W	约 80 人	居民	15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 中表 1 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表 3-5 施工期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μg/m ³	1000	超标次数≤1次/日
		500	超标次数≤6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施工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25)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入横江。湿式除尘废水经排渣沉淀后回用于除尘。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设计进水浓度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浓度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70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80	35		

2、废气

项目切割烟尘、抛丸粉尘、焊接烟尘和涂油废气(油雾)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2.95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0m,新建研发车间建筑高度 17.3m,因此污染物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

表 3-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3-10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	---------------------------	------	-----------	------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皖环发[2023]72号)等政策要求,2024年1月1日起,全省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需要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和氨氮等4项污染物排放权的,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应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有偿获得。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

本项目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暂不需要进行排污权交易。根据项目总量控制文件,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348吨/年,从高新区2026年从高新区2026年安徽省萃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减排项目减排量中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高新区迎客松大道与歙州路交叉口东南侧黄山高新区多弗产业园。本项目利用产业园空地新建 1 栋高跨厂房和 1 栋研发车间，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主要影响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临时居住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扬尘、燃油废气和废弃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这些影响属于局部和短期性质，不会造成长期影响。本项目在施工阶段应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带来的环境影响。

一、施工期水污染及控制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有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下雨时冲刷浮土、建筑泥沙产生的地表径流污水等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下雨时冲刷浮土、建筑泥沙产生的地表径流污水等夹带泥沙、杂物，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为避免施工废水随意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建议在项目建筑工程场地、车辆冲洗平台四周敷设导流沟，并修建临时沉淀池，上述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

(2) 生活污水

施工队伍在附近租用民房，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如若随意排放则严重影响项目区域环境。为避免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产生影响，施工队伍所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租用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禁止将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为防止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通过在建筑工程场地四周敷设导流沟，并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导流沟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可作为混凝土养护、车辆冲洗、施工场地洒水等，禁止向附近水体排放。

(2) 散料堆场远离附近水体，在散料堆场四周用石块或水泥砌块建缓冲墙，防治散料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3) 为避免挖方而增加水土流失，应统一规划，合理安排挖填方的工作量和施工进度。尽可能减少雨季期间的堆存量。对水泥、沙料等建筑材料存放应加强管理、远离水体，并采取遮盖措施，施工场地周围及水体周围设置挡墙、防止场地和雨水冲刷处外溢和其他因素造成水体的污染。

(4) 尽量避免雨季土石方施工，暴雨天停止施工。

综上所述，施工期污水量小且较为分散，可以通过加强施工管理以及实施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及控制

施工期，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以及临时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₂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等，同时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

1、施工扬尘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产生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扬尘；少量水泥搅拌产生的水泥粉尘等。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区域空气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结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和本建设项目特点，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即为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对策和措施：

①洒水抑尘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下表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经试验表明：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左右，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因此本工程可通过该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

表 4-1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一览表

距离 (m)	5	20	50	100
--------	---	----	----	-----

TSP 小时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②封闭施工

施工现场对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缩小施工现场扬尘和尾气扩散范围。

③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计）情况下的1/3。

④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⑤其他措施

施工中还应注意减少表面裸土，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2、燃油废气

施工期项目使用的各种工程机械（如载重汽车、装载机、挖掘机等），主要以柴油为燃料，加上重型机械的尾气排放量较大，故尾气排放也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受到污染。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主要有 CO、HC、NO₂、SO₂ 等。

对于施工机械的柴油机工作时排放的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

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推土机、挖掘机等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并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运出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

综上所述，只要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格落实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及控制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打桩机	100~110	95~105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推土机	83~88	80~85	风镐	88~92	83~87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电锤	100~105	95~99	空压机	88~92	83~88

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评价要求施工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②合理调整施工时段，建议将重大噪声施工阶段安排在白天非午休时段，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对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③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作业位置，尽量避免敏感时段应施工。降低施工噪声的影响。

④应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同时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产生；按照规定操作机械设备，在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应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

四、施工期固废污染及控制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施工建筑垃圾、废弃的包装材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渣土、废混凝土、废沙石、钢筋头、废木

料等，其中废钢筋头、废木料等约占 20%，全部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施工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随意外排，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风量 m ³ /h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开卷落料	有组织	颗粒物	462.36	4.624	33.29	切割单元布置密闭罩，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20000	99	2.31	0.046	0.333	DA001	
	无组织	颗粒物	/	0.094	0.68				/	/	/	0.094	0.68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1.03	0.0572	0.412	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2720	0	21.03	0.0572	0.412	DA002	
		二氧化硫	14.71	0.04	0.288				0	14.71	0.04		0.288
		氮氧化物	68.82	0.1872	0.138				0	68.82	0.1872		0.138
激光切割	有组织	颗粒物	128.06	4.482	32.272	粉尘经刀头集尘口收集，经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35000	99	1.28	0.045	0.323	DA003	
	无组织	颗粒物	/	0.236	1.698				/	/	/	0.236	1.698
抛丸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76.36	9.163	65.977	抛丸室密闭布置，粉尘负压收集，经自带沉降+旋风分离+湿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40000	99	2.29	0.092	0.660	DA004	
	无组织	颗粒物	/	0.23	1.653				/	/	/	1.653	/
涂油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油雾)	57.85	0.463	3.332	涂油室密闭布置，废气负压收集，经自带静电油雾	8000	90	5.79	0.046	0.333	DA005	

	无组织	颗粒物(油雾)		0.009	0.068	过滤器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	/	/	0.009	0.068	
焊接烟尘	有组织	颗粒物	0.038	0.001	0.0076	激光拼焊线、焊接工作线、4台机器人焊接站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净化后合并经1根排气筒排放	28000	99	0.0004	0.00001	0.00008	DA006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06	0.0004		/	/	/	0.00006	0.0004	/
焊接烟尘	有组织	颗粒物	0.024	0.001	0.00475	低弯厂房东侧点焊区机器人焊接站、凸焊机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净化后合并经1根排气筒排放	27000	99	0.0002	0.00001	0.00005	DA007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003	0.00025		/	/	/	0.00003	0.00025	/
脱膜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3	0.007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	0.003	0.007	/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烟气流速(m/s)	
DA001	切割粉尘排放口 1#	118°14'54.6"	29°47'54.93"	颗粒物	20000	120	2.95	20	0.8	常温	11.05	一般排放口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18°14'58.32"	29°47'55.99"	颗粒物	2720	30	/	20	0.3	80	10.69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300	/					
DA003	切割粉尘排放口 2#	118°15'0.90"	29°47'59.56"	颗粒物	35000	120	2.95	20	1.0	常温	12.38	一般排放口
DA004	抛丸粉尘排放口	118°15'4.34"	29°47'58.08"	颗粒物	40000	120	2.95	20	1.0	常温	14.15	一般排放口
DA005	油雾排放口	118°15'4.47"	29°47'56.95"	颗粒物	8000	120	2.95	20	0.5	常温	11.32	一般排放口

DA006	焊接烟尘 排放口 1#	118°14'57.08"	29°47'58.34"	颗粒物	28000	120	2.95	20	0.8	常温	15.48	一般排放 口
DA007	焊接烟尘 排放口 2#	118°15'8.29"	29°47'55.24"	颗粒物	27000	120	2.95	20	0.8	常温	14.93	一般排放 口
注：本项目高跨厂房布置排气筒 2 根，低跨厂房布置排气筒 5 根。项目新建研发车间为 5 层钢砼结构建筑，建筑高度为 17.3m。新增排气筒高度为 20m，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 开卷落料线激光切割粉尘

本项目布置 5 条激光落料线，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的“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切割 颗粒物产生量为 1.1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本项目热成型裸板、热成型镀层板的年使用量为 30880 吨，则下料切割环节颗粒物产生量为 $30880 \times 1.1 \times 0.001 = 33.97$ 吨/年。

激光落料线下料单元布置密闭罩，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集中净化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拟布置 1 套滤筒除尘器（TA001）用于处理激光落料线产生的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下料工序工业废气源强参数为 $4635\text{m}^3/\text{t}$ 原料，计算本项目废气量为 $19879\text{m}^3/\text{h}$ ，评价按照废气净化风量 $20000\text{m}^3/\text{h}$ 考虑。粉尘收集效率以 98% 计，粉尘去除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F 以 99% 计，则本项目激光落料环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激光落料环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污染控制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激光落料线	切割	33.97	密闭罩负压收集，废气合并经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能力 $20000\text{m}^3/\text{h}$	98	99	0.333	0.68

(2) 热成型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布置两套天然气炉，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SO_2 和 NO_x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46“工业炉窑废气污染物产排污绩效值”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86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SO_2 产生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其中 S 取值 100）， NO_x 产生系数为 9.36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采用低氮燃烧），烟气量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的“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及 14 涂装 天然气燃烧取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热成型线加热工序单条生产线燃气加热炉实际用气量为 100m³/h，工作时间为 300 天，工作时长 24h，2 条天然气炉热成型生产线总用气量为 144 万 m³/a。项目拟设置的燃气加热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氮氧化物去除效率），燃烧尾气合并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运营期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天然气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天然气消耗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44 万 m ³ /a	烟气量	13.6m ³ /m ³ 原料	/	2720 m ³ /h	1958.4 万 m ³ /a	/	2720m ³ /h	1958.4 万 m ³ /a	DA002
	颗粒物	2.86kg/万 m ³ 原料	21.03	0.0572	0.412	21.03	0.0572	0.412	
	SO ₂	0.02kg/万 m ³ 原料	14.71	0.04	0.288	14.71	0.04	0.288	
	NO _x	9.36kg/万 m ³ 原料	68.82	0.1872	1.348	68.82	0.1872	1.348	

(3) 激光切割环节切割粉尘

本项目布置 32 台激光切割机和 3 条柔性焊接线（配备激光切割单元），粉尘产生量参考开卷落料线激光切割粉尘产生量即 33.97t/a。

每台激光切割机各配备一套滤筒除尘装置，粉尘经切割头配备集尘口收集，经自带除尘装置净化后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设备设计资料，自带滤筒净化装置处理能力为 1000m³/h，合并废气排放量约 35000m³/h。粉尘收集效率以 98%计，粉尘去除率约 99%，本项目激光切割环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9 激光切割环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污染控制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激光切割	切割	33.97	设备自带收尘和净化装置（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合并排放，废气量 35000m ³ /h	95	99	0.323	1.698

(4) 抛丸粉尘、涂油废气

本项目设置 4 条抛丸涂油线对半成品零件进行抛丸、涂油加工，本项目抛丸工序、涂油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

颗粒物；涂油过程中使用防锈油会产生涂油废气（油雾），本项目使用长期防锈油（主要成分为石蜡基基础油、防锈剂、脱水剂），防锈油沸点在 290~300℃，生产操作温度条件（40-65℃）下挥发性很低，产生有机废气极少。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涂油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定量分析，涂油环节主要污染物为油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的“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工段 颗粒物产生量为 2.19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本项目热成型裸板、热成型镀层板的年使用量为 30880t，因此抛丸粉尘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67.63t/a。抛丸室体密闭布置，每条抛丸线各配备一套除尘装置，抛丸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沉降室+旋风分离+湿式除尘”组合技术净化处理，最后合并经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DA004）。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抛丸工序工业废气源强参数为 8500m³/t 原料，平均每条抛丸线废气量为 9113m³/h，评价按照废气净化风量 10000m³/h 考虑。

本项目防锈油用量 17t/a，防锈油的附着率按 80%计，其余 20%形成油雾，涂油室体密闭，防锈油雾化喷出附着在零件表面，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经自带静电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5）排放。涂油废气（油雾）产生量为 3.4t/a，涂油废气配套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000m³/h（每套，共 4 套）。

抛丸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抛丸环节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产生量 t/a	污染控制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t/a
抛丸涂油线（4 条）	抛丸	67.63	抛丸室体密闭，粉尘负压收集，经沉降+旋风分离+湿式除尘净化后合并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每条线各配备一套除尘系统，处理能力 10000m ³ /h，总风量40000m ³ /h	98	99	0.66	1.653
	涂油	3.4	涂油和晾干室密闭，废气负压收集经静电油雾过滤器处理后合并通	98	90	0.333	0.068

			过1根排气筒排放,每条线各配备一套除尘系统,处理能力2000m ³ /h,总风量8000m ³ /h				
--	--	--	--------------------------------------------------------------------------	--	--	--	--

(5) 焊接烟尘

本项目共布置 28 台机器人焊接站、3 台凸焊机、3 条激光拼焊以及 3 条焊接工作线,均采用激光焊接技术,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的“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工段 颗粒物产生量为 20.5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本项目焊丝、焊条年用量为 0.5t,其中点焊/凸焊使用焊接耗材约 0.18 吨,项目年产生焊接烟尘量约 0.013t/a。

根据车间平面布局,焊接设备均布置在低跨厂房,以抛丸涂油工作区为界,低跨厂房西侧布置为激光焊接区(设备包括激光拼焊、焊接工作线及 4 台机器人焊接站),低跨厂房东侧布置为点焊/凸焊区(设备包括 24 台机器人焊接站、3 台凸焊机)。根据设备资料,焊接设备均配备滤筒除尘装置,其中 3 条激光拼焊除尘装置处理能力 3000m³/h(每套)、焊接工作线除尘装置处理能力 5000m³/h(每套)、机器人焊接站及凸焊机配套除尘装置处理能力 1000m³/h(每套)。

焊接烟尘通过焊头集尘口收集,经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排气筒排放。结合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拟将低跨厂房东侧焊接设备产生烟尘净化后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6)排放、低跨厂房东侧焊接设备产生烟尘净化后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7)排放。焊接烟尘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约 99%。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1 焊接环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	污染源	产生量t/a	污染控制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激光焊接区	焊接烟尘	0.008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滤筒除尘器),废气经集尘口收集利用自带装置净化后合并排放,废气总风量28000m ³ /h	95	99	0.00008	0.0004
点焊/凸焊区	焊接烟尘	0.005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滤筒除尘器),废	95	99	0.00005	0.0002

			气经集尘口收集利用自带装置净化后合并排放，废气总风量24000m ³ /h				
--	--	--	--------------------------------------------------	--	--	--	--

(6) 脱模废气

本项目镁合金压铸件生产工艺中压铸成型工序使用脱模剂过程中会产生脱模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镁合金压铸生产线年工作时间约 2000h。根据脱模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脱模剂中含有 13%的异构醇醚，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本次环评按照全部挥发，挥发性有机物按照脱模剂用量的 13%计算，脱模剂用量为 0.05t/a，则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7t/a，产生速率为 0.003kg/h。废气产生量小，产生速率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至 50%，事故频率按照一年一次考虑。非正常工况应采取以下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车间废气处理措施及其他环保措施进行维护和保护，一旦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颗粒物	4.62	0.092	0.184	2	1	及时停止各工序的生产，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局部停产或全部停产；紧急联系厂家维修、排查			
2	DA002	颗粒物	21.02	0.149	0.298						
		SO ₂	14.71	0.104	0.208						
		NO _x	137.5	0.977	1.954						
3	DA003	颗粒物	2.56	0.09	0.18						
4	DA004	颗粒物	4.58	0.183	0.366						
5	DA005	颗粒物(油雾)	11.57	0.093	0.186						
6	DA006	颗粒物	0.0008	0.00002	0.00004						
7	DA007	颗粒物	0.0005	0.00001	0.00002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割粉尘、抛丸粉尘、涂油废气(油雾)、焊接烟尘。其中粉尘均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油雾经静电油雾过滤器处理，天然气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HJ 971-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13 废气控制措施可行性对比一览表

文件名称	污染物	产污工序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取措施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颗粒物	下料	袋式过滤	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
		机加工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
		预处理	袋式过滤、湿式除尘	采用沉降室+旋风分离+湿式除尘组合除尘
		焊接	袋式过滤、静电净化	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
	油雾	机加工	机械过滤、静电净化	采用静电过滤器净化
	氮氧化物	燃气工业炉窑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SCR 脱硝	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	颗粒物	下料、预处理	袋式过滤、滤筒过滤	经滤筒除尘器净化
	油雾	机械加工、粉末冶金、热处理	静电净化、机械过滤	采用静电过滤器净化

脱模废气因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湿式除尘器水槽定期排渣，后回用于抛丸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总氮等，水质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d)	污染物浓度 (mg/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职工生活污水	23.8	6~9	300	180	250	30	40	5
经化粪池收集后	23.8	6~9	300	180	200	30	40	5
污染物纳管量(t/a)	7140	/	2.142	1.285	1.428	0.214	0.286	0.036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浓度限值	—	6~9	380	180	280	35	70	8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500	300	400	—	—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	—	6~9	380	180	280	35	70	8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接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污水厂于 2009 年起建设，现实际处理能力 5 万 m^3/d ，出水标准执行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横江。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为“改良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次氯酸钠接触消毒+紫外消毒”，主要处理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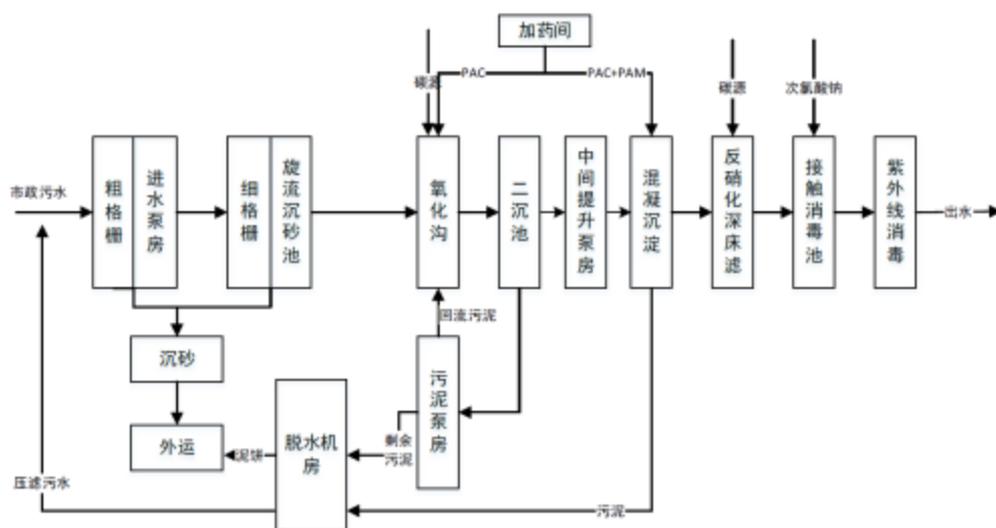


图 4-1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污水在厂区内首先自流入粗格栅间；经粗格栅除去大的漂杂物后流入集水井，然后在集水井中经潜污泵提升至细格栅与沉砂池。接着污水经细格栅去除细小漂杂物后，在沉砂池中去除泥砂，沉积在沉砂池底部的泥砂经吸砂机排入除砂机中进行砂水分离，上清液通过厂区排水管道自流入厂区污水管网中。经除砂后的污水进入配水井均匀分配的污水自流入改良氧化沟操作单元中进行生化处理。经生化处理后进入二沉池泥水分离，污泥排至污泥回流泵站内，其中一部分剩余污泥排入贮泥池内，上清液重力流进入中间提升泵房，经提升至混凝沉淀池，经絮凝沉淀，进一步去除悬浮物及胶体；硝态氮在反硝化深床滤池的反硝化作用下脱氮；脱氮后的污水经次氯酸钠接触消毒池消毒处理后进入紫外线消毒渠进一步消毒处理。

根据调查资料及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例行监测数据，其出水能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2024 年日均处理水量约为 4 万 t/a，距离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t/a，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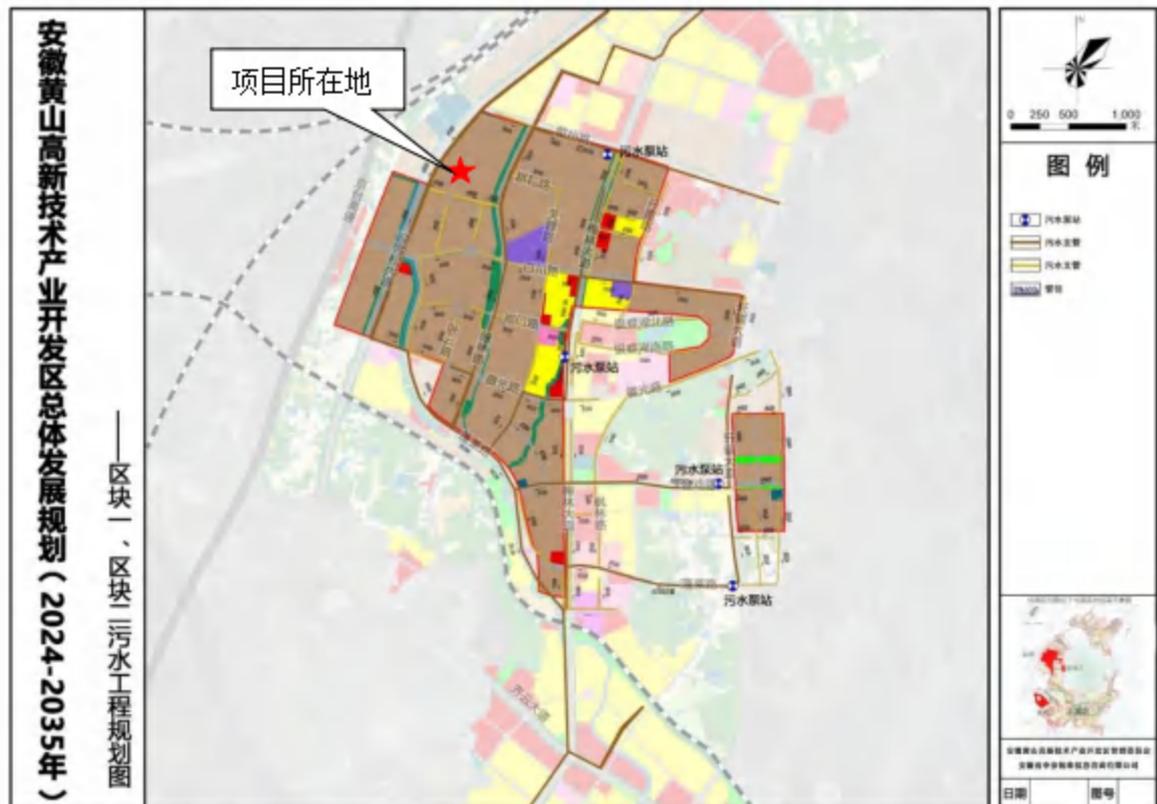


图 4-2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图 (高新区范围)

(2) 接管可行性

①接管水质方面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TN、TP 等，根据工程分析，外排废水水质能够达到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协议限值后，排入高新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服务范围方面

本项目位于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块一内，属于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范围内，厂区东侧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废水可通过东侧翰林路污水管接管至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

③服务能力方面

项目最终外排废水排放量 23.8t/d，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5 万 t/d，现状收水量为 4 万 t/d。因此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有足够的剩余处理容量，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在其设计考虑收水范围内，接管水量

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激光切割机、焊接站、激光落料线、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说明书和类比调查资料统计，声源声级 70dB(A)~90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低跨厂房	激光切割机	85/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94	49.5	4.5	15.8	15.5	87.0	22.3	54.62	53.74	53.41	53.41	昼间连续	12	42.62	41.74	41.41	41.41	1
2	低跨厂房	机器人焊接站	85/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98.6	43.8	4.5	87.9	11.4	14.4	27.3	53.78	63.51	53.54	53.59	昼间连续	12	41.78	51.51	41.54	41.59	1
3	低跨厂房	抛丸涂油线	90/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89.1	48.7	4.5	20.7	14.8	82.1	23.1	55.65	53.37	53.54	54.95	昼间连续	12	43.65	41.37	41.54	42.95	1
4	低跨厂房	焊接工作线	75/1	厂房隔声	81.2	49	4.5	28.6	15.3	74.2	22.7	53.55	62.97	53.84	53.36	昼间连续	12	41.55	50.97	41.84	41.36	1
5	低跨厂房	凸焊机	85/1	厂房隔声	94.7	62.7	4.5	85.1	30.2	18.3	8.5	48.77	60.08	49.75	51.03	昼间连续	12	36.77	48.08	37.75	39.03	1
6	低跨厂房	激光拼焊线	75/1	厂房隔声	92	45.1	4.5	81.4	12.5	21.0	26.1	54.46	67.1	53.41	53.36	昼间连续	12	42.46	55.1	41.41	41.36	1
7	低跨厂房	空压机	80/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95.9	47.3	4.5	85.4	14.8	17.1	23.9	54.46	53.35	54.54	62.02	昼间连续	12	42.46	41.35	42.54	50.02	1
8	高跨厂房	热成型线	90/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1.8	46.8	4.5	91.3	14.5	11.2	24.3	53.78	63.51	53.53	53.36	昼间连续	12	41.78	51.51	41.53	41.36	1

9	高跨厂房	高速冲压机	90/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5.2	46.8	1.2	94.7	14.5	7.8	24.3	48.44	48.36	52.55	49.22	昼间连续	12	36.44	36.36	40.55	37.22	1
10	高跨厂房	激光落料线	90/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3.5	66.4	1.2	7.4	32.2	96.5	5.5	45.45	43.41	43.37	44.34	昼间连续	12	33.45	31.41	31.37	32.34	1
11	高跨厂房	机械落料线	85/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9.6	42.1	1.2	9.8	8.0	92.6	29.8	48.35	48.37	57.02	44.46	昼间连续	12	36.35	36.37	45.02	32.46	1

表 4-19 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r ₀)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距离		
1	冷却塔 (6 台)	/	32.31	8.2	1.5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布置减振基座, 安装消声器	昼夜连续
2	激光落料粉尘处理风机	/	42.3	56.7	1.5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布置减振基座、隔声罩	昼夜连续
3	抛丸粉尘处理系统风机	/	55.6	121.5	1.5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布置减振基座、隔声罩	昼夜连续
4	油雾净化机系统风机	/	146.3	128.6	1.5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 布置减振基座、隔声罩	昼夜连续

2、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工程分析提供的噪声源参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_{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 $dB(A)$ ；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依据预测模式，经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表 4-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编号	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N1 厂界东 1m 处	52.3	52.3	昼间：65 夜间：55
2	N2 厂界南 1m 处	53.4	53.4	昼间：65 夜间：55
3	N3 厂界西 1m 处	48.6	48.6	昼间：65 夜间：55
4	N4 厂界北 1m 处	52.2	52.2	昼间：65 夜间：55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基础上加垫减振材料，减少振动的影响，必要时安装消音器。

③生产车间应采用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隔墙采用隔声材料。

④车间合理布局，尽可能将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加强润滑，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之后，经过分析，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规定的环境标准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1	东厂界	Leq dB(A)	每季度一次，昼夜间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2	南厂界		声各一天	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监测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碎屑、不合格品、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渣、焊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钢砂、废防锈油、废包装桶等。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280 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42t/a，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碎屑、不合格品、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渣、废钢砂、废焊渣。

①边角料碎屑：落料、切割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碎屑，本项目年使用金属原料 30913 吨，边角料产生量按照使用量 1% 计算，则年产生边角料碎屑约 310 吨。

②不合格品：经检验不能达到成品要求的零部件报废处理，年产生不合格品约 645 吨。

③除尘器回收粉尘：来自于除尘设备过滤收集的金属粉尘，根据前文分析收集量为 97.59 吨/年。

④沉渣：来自于湿式除尘器净化抛丸粉尘截留下来的金属碎屑，年产生量约 32.65 吨。

⑤废钢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消耗抛丸钢砂 50 吨，部分随抛丸粉尘收集进入除尘系统，其余废钢砂定期清理收集并外售，废钢砂产生量约 32 吨。

⑥焊渣：本项目部分零件需焊接处理，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渣，项目年使用焊丝焊条 0.5 吨，焊渣产生量以焊丝、焊条用量的 2% 计，则年产生废焊渣 0.01t/a。

3、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主要来自于热成型线更换下来的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 1 吨。

②废防锈油：来自于涂油线油雾净化器过滤收集的废防锈油，年产生量约 3 吨。

③废润滑油：来自于设备日常养护，年产生量约 0.6 吨。利用废油桶密封包装暂存于危废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④废油桶：来自于润滑油、液压油和防锈油包装，年产生废油桶 120 个，170kg 规格空桶重量约 16kg，则年产生废油桶约 1.92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

⑤废脱模剂桶：本项目年产生脱模剂桶 2 个，单桶重量以 1.5kg 计，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0.003 吨/年。

⑥废含油抹布手套：主要是日常生产和设备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 0.05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或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回收粉尘	滤筒除尘、旋风分离、沉降室	900-001-S17	97.59	集中收集后外售
	沉渣	湿式除尘	900-001-S17	32.65	
	边角料碎屑	落料、切割	900-001-S17	310	
	不合格品	生产	900-001-S17	645	
	废钢砂	抛丸	900-001-S17	32	
	废焊渣	焊接	900-099-S59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42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生产	HW08 900-218-08	1	分类收集暂存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1.92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00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17-08	0.01	

表 4-25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	900-218-08	1	生产	液态	液压油	3个月	T,I	分类收集

		含矿物油废物									暂存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防锈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6-08	3	生产	液态	防锈油	3个月	T,I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6	生产	液态	润滑油	3个月	T,I		
4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249-08	1.92	原辅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类	3个月	T,I		
5	废脱模剂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3	原辅料包装	固态	非甲烷总烃	1年	T,I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217-08	0.01	养护	固态	润滑油	1年	T,I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0m²,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 ①各类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回收单位运走利用。
- ②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4-2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	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收粉尘	SW17	低跨厂房内	100m ²	袋装	10t	一月
2		沉渣	SW17			袋装	2t	一月
3		边角料碎屑	SW17			堆存	200t	一月
4		不合格品	SW17			堆存	200t	一月
5		废钢砂	SW17			袋装	10t	一月
6		废焊渣	SW59			袋装	10t	一月

(2)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固废后，暂存于危废间（低跨厂房外，面积 30m²）储存，为减少废弃物的储运风险，防止危废流失污染环境，危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计，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	危废类型	危废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低跨厂房外	30m ²	桶装 加盖	1t	1年
2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桶装 加盖	1t	1年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加盖	1t	1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加盖	1t	1年
5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加盖	1t	1年
6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08	900-217-08			密封袋装	1t	1年

危废贮存(危废间)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间全部布置在室内，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危废间内按照危废种类及包装分区贮存。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禁止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间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

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此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管理台账并严格落实。

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⑦危险废物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五、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水影响分析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在运营期，可能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的物质主要是包括油品库存放的液压油、防锈油等。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土壤污染途径如下：

通常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污染物随着大气传输而迁移、扩散；污染物随地表水流动、补给、渗入而迁移；污染物通过灌溉在土壤中累积；固体废弃物受自然降水淋溶作用，转移或渗入土壤；固体废弃物受风力作用产生转移。

(1) 废气排放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会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环境，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废水排放对土壤的影响

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横江。

(3) 原料及危废下渗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油品库存放的液压油、防锈油、导热油和危废间的液态危废若发生泄漏，泄漏的液态物料收集到防泄漏托盘中，泄漏的危废收集在收集槽、防泄漏托盘中，不会渗入地面，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地下水污染途径如下：

(1) 危废间存放的液态危废发生泄漏，泄漏的危废收集在收集槽、防泄漏托盘中，不会进入室外雨水管网，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油品库存放的液压油、防锈油等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倾倒发生泄漏，泄漏的液态物料收集在防泄漏托盘中，不会进入室外雨水管网，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源头防范措施

本项目要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装置和车间、管道设备、污水处理站药剂存放区和危废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

4、分区防治措施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部分。

①重点防渗区

指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重点防渗区主要是油品库、危废间。

②一般防渗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生产车间。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是研发车间和车间地面。

表 4-26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	油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text{ 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 cm/s}$
		危废间	满足 GB18597-2023 要求
2	一般防渗	一般固废库	满足 GB18599-2020 要求
		车间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 cm/s}$ 。
3	简单防渗	研发车间	地面硬化

防渗材料选取主要包括粘土、防水材料、钢纤维和合成纤维、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等。根据不同分区采用一种材料单独使用或多种材料结合使用的方法。

本项目对车间、油品库、危废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各种原料、产品、废水及固体废物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

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
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
质主要为油品库存放的液压油、防锈油、导热油等液态辅料、危废间存放的液态危
废及生产区天然气。厂区天然气管道长度约 200m，管径 DN100，天然气密度
0.7174g/cm³，则管道内天然气约 1.13kg。

2、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可燃易燃物质、危废和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分布在
油品库、危废间。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
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
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0<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贮存、使用过程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中附录 B。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

单元	原辅材 料名称	CAS号	最大储存 量+在线量 (T)	备注	临界 量(t)	临界量 比值	Q值
油品 库	防锈油	/	3.4	油类物质（矿物油 类，如石油、汽油、 柴油等；生物柴油 等）	2500	0.0014	0.0039
	液压油	/	1	油类物质（矿物油 类，如石油、汽油、	2500	0.0004	

				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润滑油	/	0.5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2
危废间	废液压油	/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4
	废防锈油	/	3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12
	废润滑油	/	0.6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2500	0.00024
管道天然气(甲烷)	74-82-8	0.00113	易燃气体	10	0.00011	

由上表可知 $Q=0.0039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 项目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3、可能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等区域发生的电气火灾由于人员失误遇明火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原因(如雷击等)导致的火灾。

(2) 危废间内危废长时间未清运或因管理不规范导致, 导致渗滤地下水、污染土壤。

(3) 液态辅料、危废间的液态危废等发生泄漏, 或者液态原辅料、液态危废在厂区内转移途中发生泄漏, 进入雨水管网。

(4) 废气处理装置设备故障, 导致废气异常排放。

表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影响对象
油品库	液压油、防锈油、导热油	液压油、防锈油、导热油	泄漏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扩散、渗透、消防废水漫流、吸收	
			火灾引发次伴生	扩散、渗透、消防废水漫流、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	滤筒除尘器、油雾过滤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油雾等	火灾引发次伴生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事故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
危废间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防锈油	危废间	泄漏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危废流失	混入生活垃圾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职工生产行为，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制度。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生产设备、管道及危险废物储存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周边企事业人员，减轻事故影响。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治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需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和发展，避免当地环境收到污染。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3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部件智能产业园项目
--------	--------------------

建设地点	安徽省	黄山市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多弗产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118°15'4.47"	纬度	29°47'56.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品库：液压油、润滑油、防锈油 危废间：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防锈油等 厂区：天然气管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液态辅料、液态危废等泄漏到土壤，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燃烧发生火灾产生的热辐射、烟雾对周边大气、水环境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对油品库、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完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对车间内外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生产过程做好火灾防护工作，禁止明火等；设置防泄漏托盘等			

5、风险评价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项目所在地为非敏感区域，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根据风险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运输、储存应符合危险货物的储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导流沟、收集槽等，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联单。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综上所述，在加强监控、建立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切割粉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切割单元布置密闭罩, 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 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风量 20000m ³ /h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2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烟气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 中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
	DA003 切割粉尘排放口 2#	颗粒物	粉尘经刀头集尘口收集, 经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 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风量 35000m ³ /h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4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抛丸室密闭布置, 粉尘负压收集, 经自带沉降+旋风分离+湿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风量 40000m ³ /h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5 油雾排放口	颗粒物	涂油室密闭布置, 废气负压收集, 经自带静电油雾过滤器净化处理后合并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 风量 8000m ³ /h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6 焊接烟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激光拼焊线、焊接工作线、4 台机器人焊接站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净化后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风量 28000m ³ /h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7 焊接烟尘排放口 2#	颗粒物	低跨厂房东侧点焊区机器人焊接站、凸焊机废气经自带滤筒除尘器净化后合并经 1 根排气筒排放风量 27000m ³ /h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镁合金压铸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化粪池收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黄山市第二水质净化厂接管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湿式除尘系统废水	COD、SS	沉淀后回用	/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高速液压机、激光切割机、焊接站、激光落料线、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70~9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2) 除尘器回收粉尘及沉渣、边角料碎屑、废钢砂、废焊渣等集中收集后外售。</p> <p>(3) 废防锈油、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新建危废间，危废间位于低跨厂房外，面积约为30m²。</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油品库为重点防渗区，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设施管理及环境监测</p> <p>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污染设施运行检查和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巡检、环境监测、应急演练、环境制度制定和实施。</p> <p>②建立、执行监督管理计划，对大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制定详尽的监</p>			

测、控制制度，以保证及时了解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出故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④明确环境监测的职责，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国家环境标准，对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2、规范排污口

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场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5-2。

表5-2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	表示排放去向
2			废气排放	表示排气方向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固体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

六、结论

“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部件智能产业园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黄山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061	/	2.061	+2.061
	二氧化硫	/	/	/	0.288	/	0.288	+0.288
	氮氧化物	/	/	/	1.348	/	1.348	+1.348
废水	废水量	/	/	/	0.714	/	0.714	+0.714
	CODcr	/	/	/	2.142	/	2.142	+2.142
	BOD ₅	/	/	/	1.285	/	1.285	+1.285
	SS	/	/	/	1.428	/	1.428	+1.428
	NH ₃ -N	/	/	/	0.214	/	0.214	+0.214
	TN	/	/	/	0.286	/	0.286	+0.286
	TP	/	/	/	0.071	/	0.071	+0.071
	一般固废	回收粉尘	/	/	/	97.59	/	97.59
沉渣		/	/	/	32.65	/	32.65	+32.65
边角料碎屑		/	/	/	310	/	310	+310
不合格品		/	/	/	645	/	645	+645
废钢砂		/	/	/	32	/	32	+32
废焊渣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1	/	1	+1
	废防锈油	/	/	/	3	/	3	+3
	废润滑油	/	/	/	0.6	/	0.6	+0.6
	废油桶	/	/	/	1.92	/	1.92	+1.92
	废脱模剂桶	/	/	/	0.003	/	0.003	+0.00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表格中废气排放量为有组织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安徽中禹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部件智能产业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批。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及其他事项，由双方按有关规定签署合同明确。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黄山高新区管委会备案表

项目名称	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配件智能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41000-04-01-667162	
项目法人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1000MA8N54N58G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		
建设地址	黄山高新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黄山高新区迎客松大道以东，翰林路以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黄山市高新区，总投资62558.56万元，总建筑面积约9.5万m ² ，建设内容包括一期、二期厂房及研发车间，并配套内部道路、绿化、安防及30个新能源充电桩等设施。项目聚焦汽车核心结构件生产，规划购置安装电加热炉、热成型压机、激光切割机等459套专业设备，构建六条定制化生产线。项目由业主单位自主运营，旨在打造集生产、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绿色智能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件热成型超高强钢汽车零部件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2558.56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2558.56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12558.5600	
	2、银行贷款(万元)			50000.000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7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5年08月11日				
备注	同意变更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变更申请

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因原申请名称中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未能完整涵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未来发展方向，现更名为“智能产业园”，旨在准确体现项目聚焦高端制造与智能网联技术的产业定位，突出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导向，以利于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企业集聚，提升园区品牌形象与核心竞争力。我公司申请将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配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原备案内容做如下变更：

1.项目名称原为“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配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现变更为“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配件智能产业园项目”。

2.建设规模及内容原为“包括主体厂房建筑工程、生产线购置安装和配套设施工程，其中：一期厂房建筑面积约 1.49 万 m²、二期厂房约 4.45 万 m²、研发车间约 3.56 万 m²；生产线购置安装包括电加热炉、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成型机、热成型压机及自动化、镁合金半固态压铸自动化项目、激光切割、加热炉等设备；配套设施工程包括场地内部道路、绿化环保及安防工程等”，现变更为“本项目位于黄山市高新区，总投资 62558.56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9.5 万 m²，建设内容包括

一期、二期厂房及研发车间，并配套内部道路、绿化、安防及 30 个新能源充电桩等设施。项目聚焦汽车核心结构件生产，规划购置安装电加热炉、热成型压机、激光切割机等 459 套专业设备，构建六条定制化生产线。项目由业主单位自主运营，旨在打造集生产、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绿色智能汽车零部件制造基地”。

特此申请。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8N54N58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少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服装辅料制造；针织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住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59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5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4022493122

皖 2025) 黄山市 不动产权第0016162 号

附 记

权利人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黄山高新区, 迎客松大道东侧、翰林路西侧、科润项目地块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41002 800023 GB00089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0590.42m ²	
使用期限	2025年6月19日起 2075年6月18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业务号: 202510100326 原不动产权证号: 皖(2025)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09465号、皖(2025)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613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ATL -301

埃特利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Eтели Chemical (Tianjin) Co., LTD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ATL-301 长期防锈油

企业名称：埃特利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EteLi Chemical (Tianjin) Co., LTD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大毕庄镇东安驾校工业区 1 号路

电话：022-84459313

技术说明书编码：ATL-技字 2025001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修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本品属于一般性化学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本品对皮肤，黏膜基本无刺激性、过敏作用。

环境危害：本品为油性物，不可随意排放。

爆炸危险：不易燃，无爆炸危险。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本品为：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长期防锈油

成分：石蜡基基础油、防锈剂、脱水剂等。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5 分钟。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严重者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CO、氮氧化合物等。

灭火方法：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耐酸碱工作服。

小量泄漏：可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厂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有必要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酸碱手套。避免与酸类、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外包装破裂。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应与酸类、易燃物，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40℃。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严禁混入水、粉尘等杂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允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不需要。

眼睛防护：有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镜。

身体防护：有必要时，穿橡胶耐酸碱防护服。

手防护：有必要时，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第九部分 理化指标

项 目	理化指标	试验方法
外 观	透明粘稠液体	目测
pH 值	7-8	PH 计
运动粘度/℃	36	GB/T206
水分%	无	GB260
闪点℃	205	GB/T3536
45 号钢片（湿热实验）	合格	SH/T 0195
45 号钢片（盐雾实验）	大于 24	SH/T 0081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	----

禁配物	酸性物质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热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不能发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 > 10000mg/kg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对水体可造成污染, 对植物和水生生物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I。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用控制焚烧方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UN编号: 无。

包装标志: 无。

包装方法: 20L、200L 铁桶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未将其化为危险化学品。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周国泰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练学宁(合著者),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

填表时间: 2025年1月。

填表部门: 埃特利研发中心。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无硅脱模剂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SDS 编号：SDS201910246

最初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版本：1.0

SDS 报告

宁波市海曙昌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薛家村

SDS 报告号 : SDS201910246
产品名称 : 无硅脱模剂
最终用途 : 脱模剂
成分/原料 : 见 SDS 第三部分
所需服务 : 安全技术/数据说明书
摘要 : 本安全技术/数据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依据 GB/T 16483- 2008, GB/T 17519-2013 和 GB30000-2013 系列标准来编写而成。

检测技术中心授权签字

吴远浪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无硅脱模剂
企业名称: 宁波市海曙昌南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薛家村
邮编: 315176
联系电话: 0574-88198298 邮箱: 18957825383@189.cn
企业应急电话: 18957825383 (24小时)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脱模剂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产品为白色膏体, 无气味; 没有可知的物理和化学危险; 对人体和环境没有可知的危害。

GHS 危险性类别: 本产品不需要按照 GHS (即 GB 30000 系列标准) 来分类和标签。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警示词: 不适用
危险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可知的物理和化学危险。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无可知的急性中毒危害。
慢性中毒: 无可知的慢性中毒危害。

环境危害: 无可知的环境危害。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CAS No.
水	50	7732-18-5
白矿油	20	8042-47-5
氧化聚乙烯蜡	15	9002-88-4
异构醇醚E1300	13	9043-30-5
抗磨剂	2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感觉不适, 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冲洗皮肤。如果发生皮肤刺激/过敏, 获取医疗意见/护理。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眼睛数分钟。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获取医疗意见/护理。
食入: 用水漱口, 不要催吐。如果感觉不适, 请咨询医生。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进入现场需佩戴呼吸防护装置。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症状治疗, 没有可知的特效药。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使用二氧化碳、抗酒精泡沫、化学干粉、沙子、抗酒精泡沫灭火。

特别危险性: 燃烧时会产生有刺激的蒸气。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穿上全面保护的衣物, 佩戴自给式呼吸保护装置, 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 戴橡胶耐油耐酸碱手套。

根据液体流动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 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撤离无防护的人员。

确保足够通风。

收集溢出物。

避免接触到眼睛。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该产品进入到下水道系统和地下水源。

如果渗透到水源或者污水系统, 通知官方。

不要流入到排水系统, 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理方法及使用的处理材料:

少量泄漏: 确保足够通风,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粒、硅藻土、通用粘合剂等惰性材料吸收,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容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依据第13款作为废物处理受污染的原料。

第7部分 操作处理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眼的接触,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使用后洗手洗脸,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食、饮水或吸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保持容器密闭。存放处须加锁。

应与酸碱、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定期检查包装容器,防止破损。

第8部分 控制接触/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氧化聚乙烯蜡	GBZ 2.1-2007	PC-TWA	5 mg/m ³ (总尘)

生物接触极限: 无相关资料。

监测方法: 参照GBZ/T 192.1-2007 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 第1部分总粉尘浓和GB 11522-1989 车间空气中二氧化钛粉尘卫生标准。

工程控制:

- 加强通风,保持空气中的浓度低于职业接触接触限值。
-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备。
-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 手防护:戴橡胶/乳胶手套。
- 眼镜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膏体,无气味。

pH值: 4-8在20℃下

熔点(℃): 未测定

沸点(℃): 未测定

闪点(℃): >93 (闭杯)

爆炸上限[% (体积分数)]: 未测定

爆炸下限[% (体积分数)]: 未测定

饱和蒸汽压 (hPa): 未测定

相对密度 (水以1计): 未测定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以1计): 未测定

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 未测定

临界温度(℃): 未测定

临界压力(MPa): 未测定

自燃温度(℃): 未测定

分解温度(℃): 未测定

燃烧热 (kJ/mol): 未测定

蒸发速率: 未测定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黏度 (mPa·s): 未测定

气味阈值 (mg/m³): 不适用

溶解性: 溶于水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推荐的环境下储存,产品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无资料。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高温。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和碱金属。

危险的分解产物: 没有可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该产品不是有急性毒害物。ATE (经口): >50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该产品不是皮肤刺激或者腐蚀物。
眼睛刺激或腐蚀: 该产品不是眼刺激/腐蚀物。
呼吸或皮肤过敏: 该产品不是呼吸或皮肤过敏物。
生殖细胞突变性: 该产品不是生殖细胞毒性物。
致癌性: 该产品不是致癌物。
生殖毒性: 该产品不是致生殖毒性物。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该产品不是一次接触有靶器官毒性物质。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该产品不是反复接触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物。
吸入危险: 该产品不是吸入危险物。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不是水生生物有毒害物。
持久性和降解性: 易降解。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低生物富集性。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在土壤中迁移性弱。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果不能回收利用,按照当地法规或填埋进行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者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不是运输危险品,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类别: 不适用
包装标志: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水, 白矿油, 氧化聚乙烯蜡和异构醇醚E1300均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 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SDS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SDS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SDS所导致的伤害, 本SDS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建设内容一次性建设不分期承诺书

致：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配件智能产业园项目”（备案编号：2508-341000-04-01-667162）的立项备案手续，该项目备案文件中明确原计划分两期实施建设内容。

现因项目主体投资为国有资金，为加快项目建设流程、提升建设效率，经本单位研究决定，对该项目建设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原计划分两期实施的全部建设内容，变更为一次性整体建设，不再分阶段、分批次推进。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项目建设实施方式调整（由分期建设变更为一次性建设），不改变项目立项备案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核心要素及总投资额，不涉及项目备案重大变更相关情形，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建设方案，一次性推进全部建设内容，合理安排建设工期、调配建设资源，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生态环保等相关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实施。

3. 本单位承诺，本次调整系企业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等违规行为。若因本次建设实施方式调整引发任何法律责任、经济纠纷及相关问题，均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项目立项备案机关及相关单位无涉。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接受项目备案机关及相关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承诺单位（盖章）：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配件智能产业园项目			
所在区域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用地位置及规模	黄山市高新区迎客松大道以东、翰林路以西，总用地面积 90590.42m ²			
建设单位承诺	名称	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汪少扬
	地址	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梅林大道 59 号	联系人	王浩
	联系电话	13776777074	传真	/
	<p>本单位已查询并阅知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和要求，承诺应用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成果真实有效。本单位已知晓违反承诺的后果，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承诺单位盖章) 2025年3月10日</p> </div>			

- 注意事项:1. 本承诺书一式 2 份, 自盖章后生效。
 2. 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时, 承诺书随报审材料一并报送。
 3. 承诺单位应当妥善保管本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黄山市高新区汽车零部件智能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污染工序、源强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报告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报告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在环境影响报告获批后，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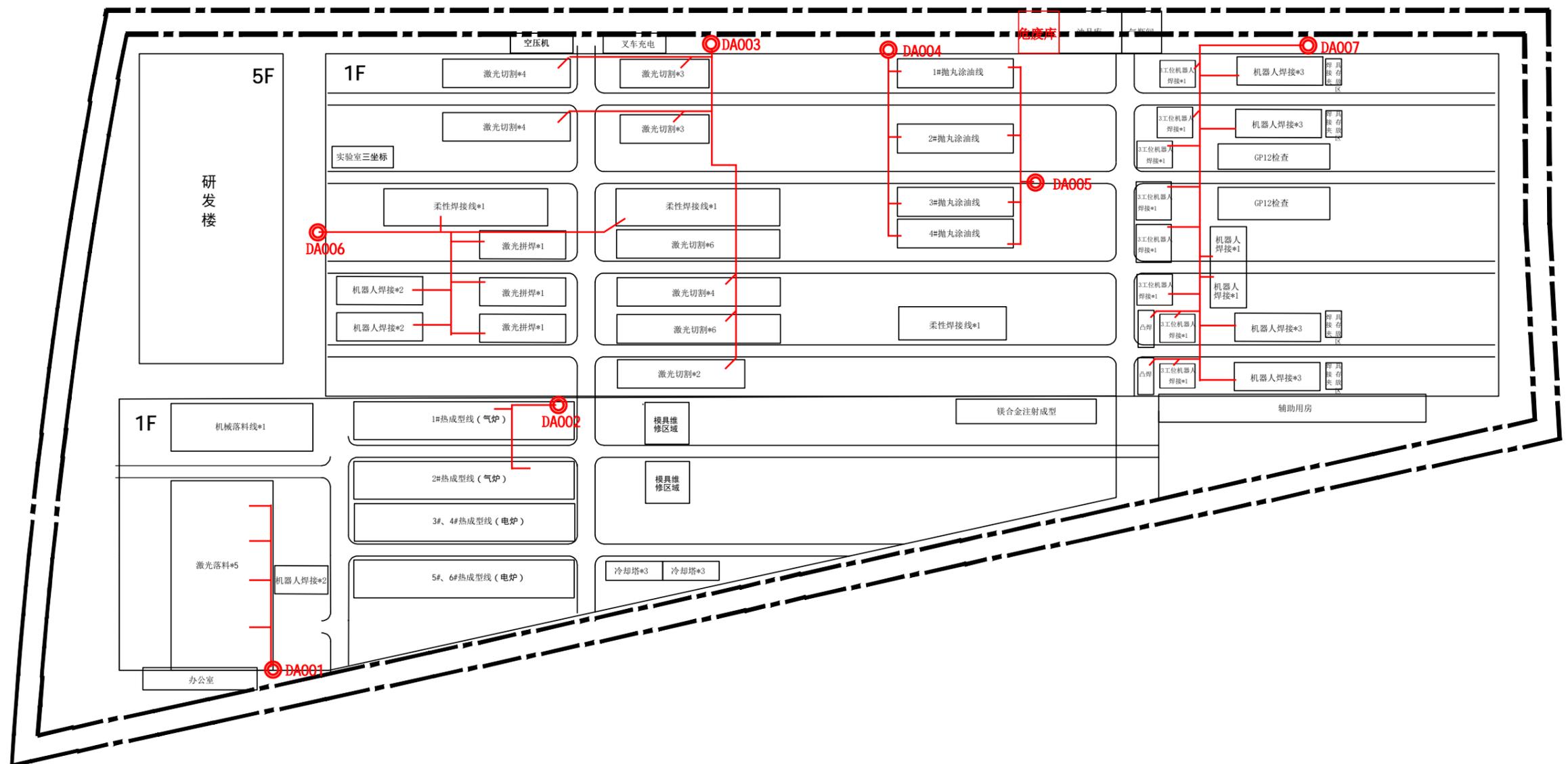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黄山开投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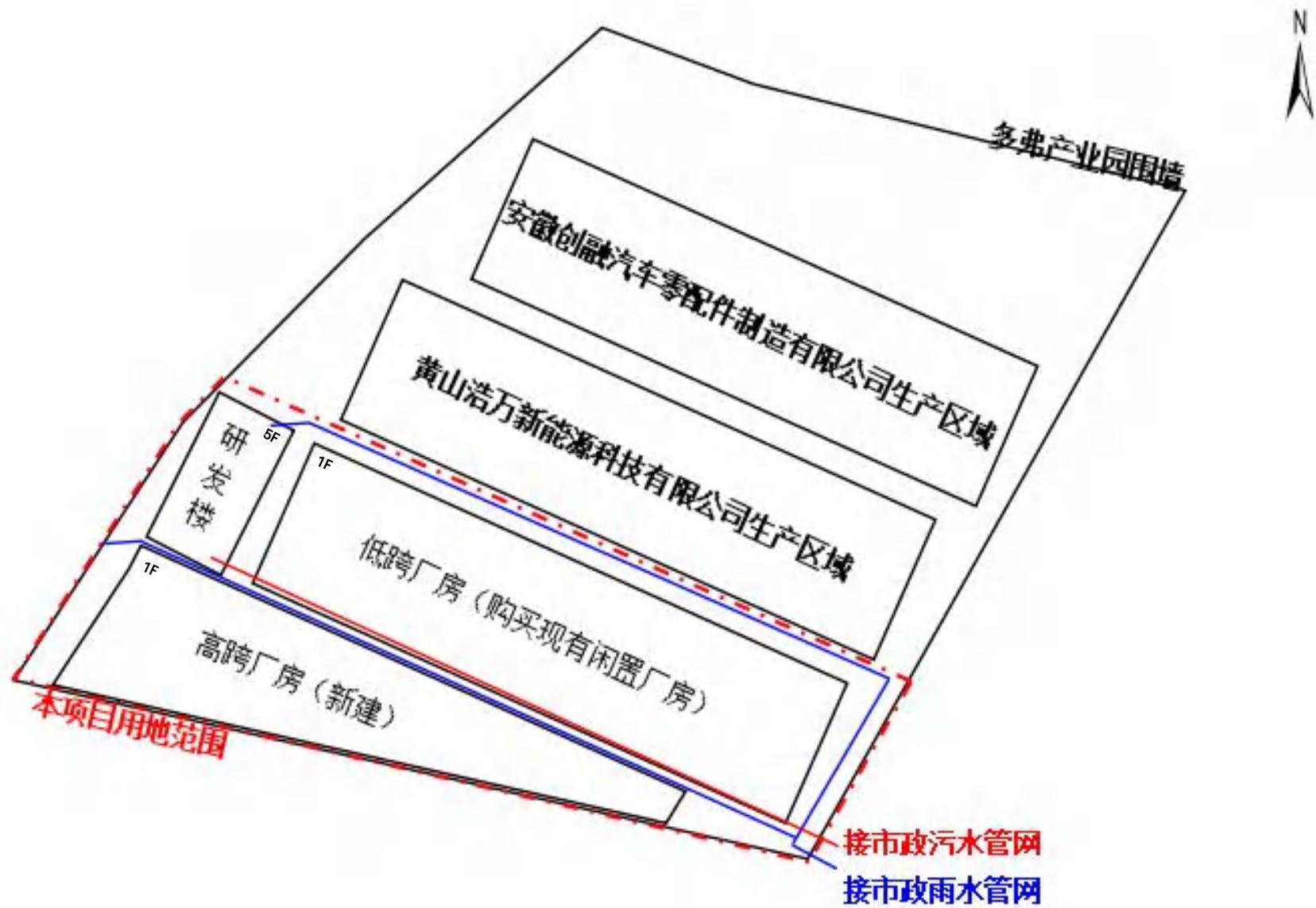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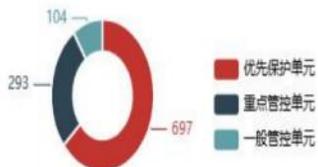
附图3 设备布局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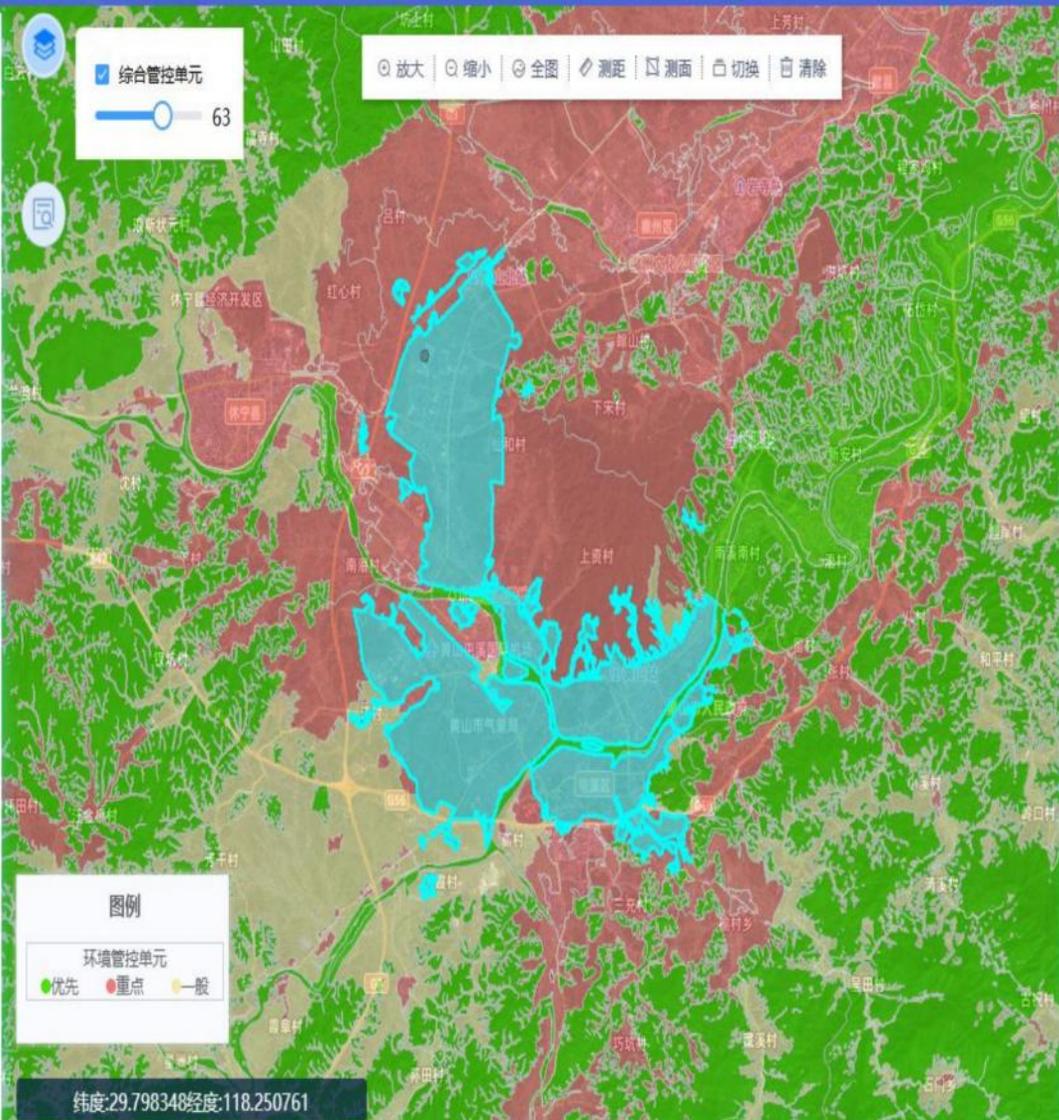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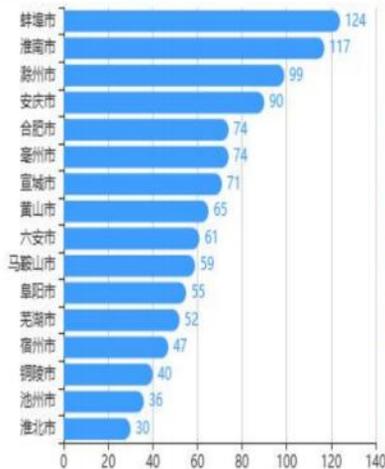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全省综合管控单元面积统计 (k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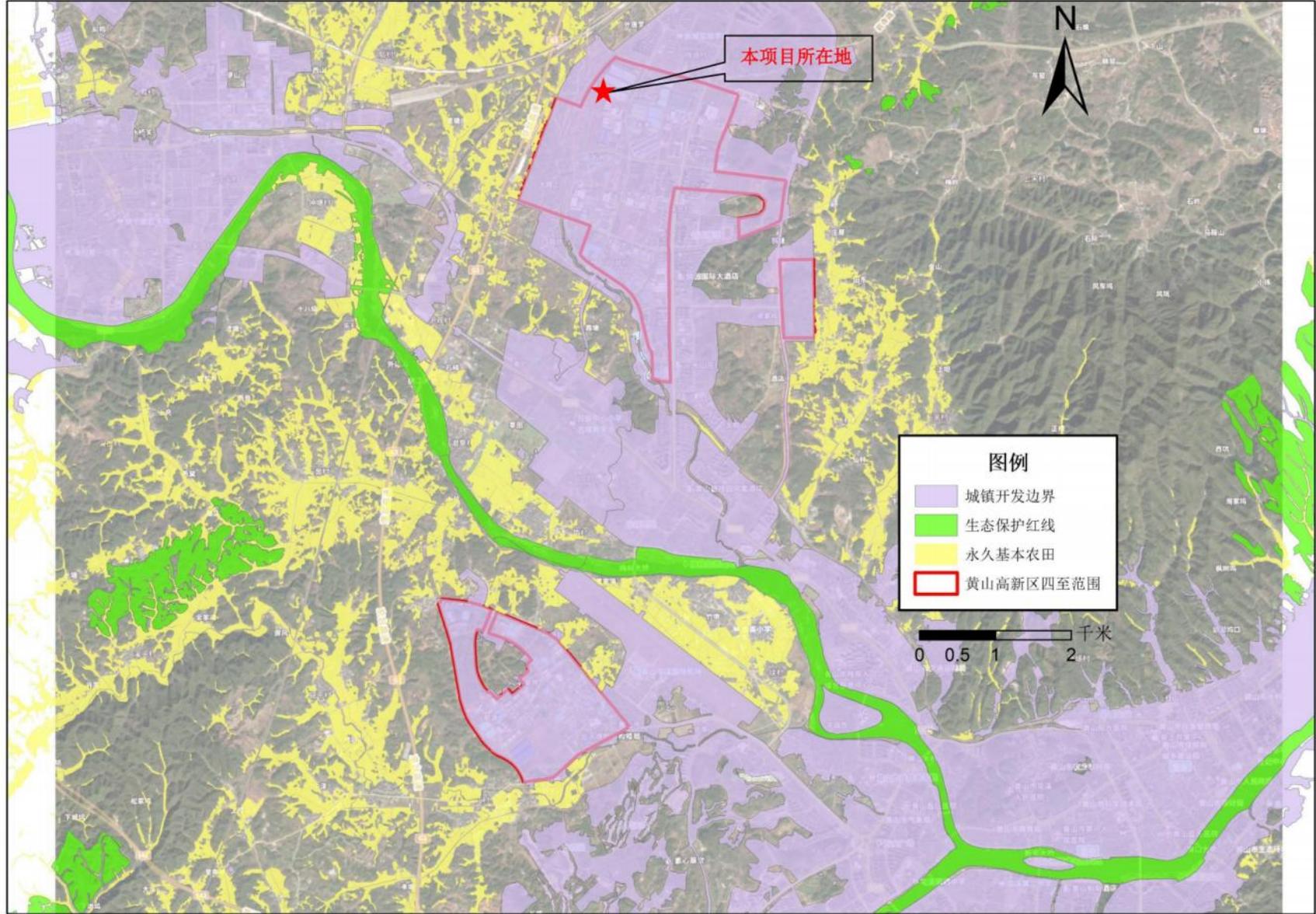


各市综合管控单元数量统计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100220253	基本信息
数据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省级行政区	安徽省	
市级行政区	黄山市	
县级行政区	屯溪区	污染排放管控
管控单元细类	水重点/大气重点	
国家标识码		环境风险防控
备注	该单元面积67.01 km ² ,是黄山市人口密集、工业较为集中的城市建成区,涉及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是水和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也是黄山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域内执行《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大气〔2019〕5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83号)、《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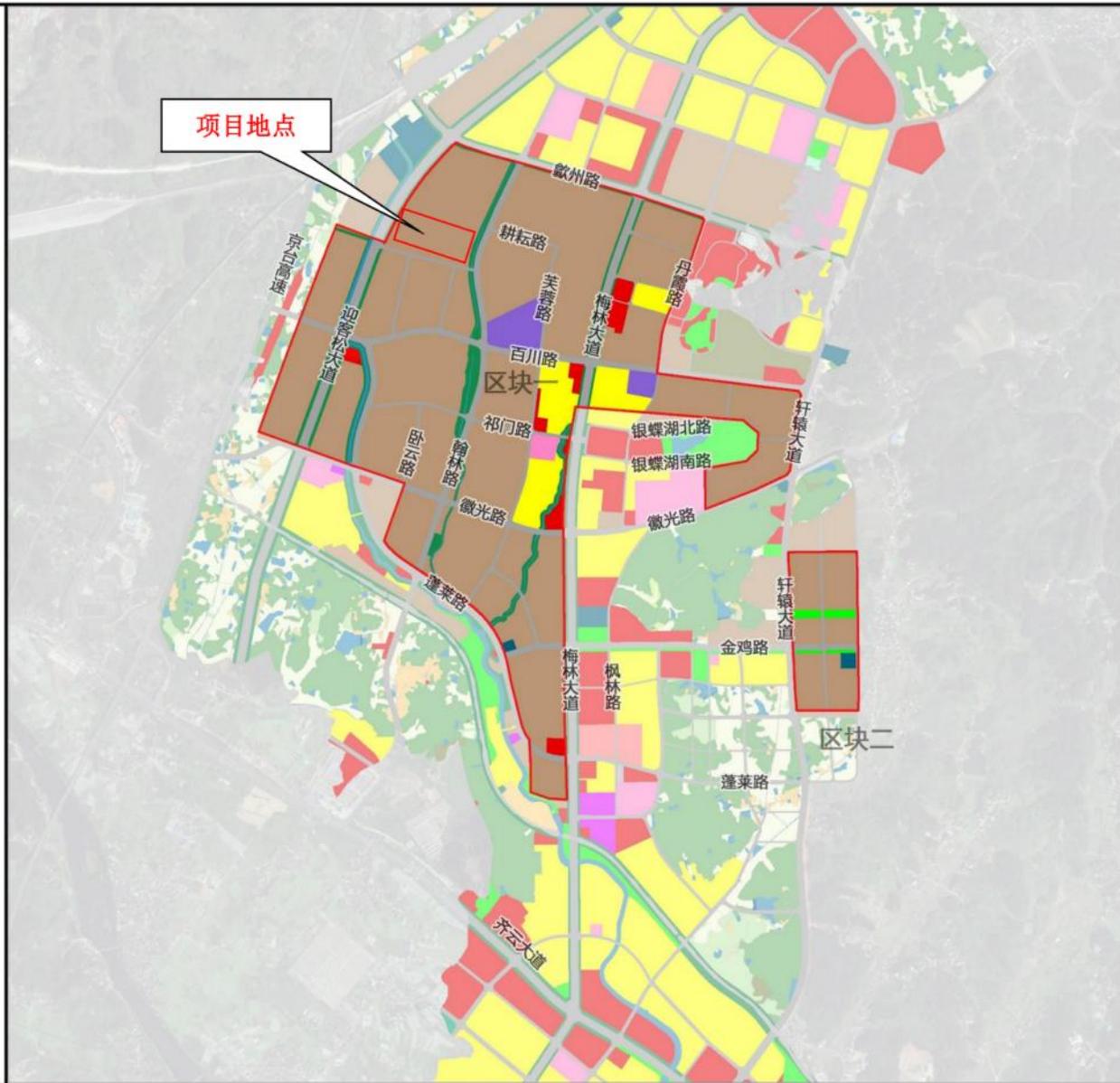
附图5 与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成果交叠图



附图6 与黄山市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

—— 区块一、区块二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居住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业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广场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陆地水域
- 村庄建设用地

和溪区范围位于屯溪区的位置示意图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中参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图号
----	----

附图7 与黄山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